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1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2
1.1 合同关键页 2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4
2.1 合同关键页 14
2.2 竣工验收报告 26
3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9
3.1 合同关键页 39
3.2 竣工验收报告 45
4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9
4.1 合同关键页 49
4.2 竣工验收报告 56
5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在建） 66
5.1 合同关键页 66
6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72
6.1 合同关键页 72
6.2 竣工验收报告 76
6.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1
7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94
7.1 合同关键页 94
7.2 竣工验收报告 100
7.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107
第二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13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13
1.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14
1.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39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61
2.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62
2.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88
第三章 企业综合实力 208
1 企业说明简介 208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08
1.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210
1.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211
1.4 履约评价 293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81
2.1 指挥长-何伟 384
2.2 项目经理-贾江 388
2.3 技术负责人-孙庆斌 396
2.4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408
2.5 安全负责人-陈川 413
2.6 生产经理-王孝谦 419
2.7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尚婷婷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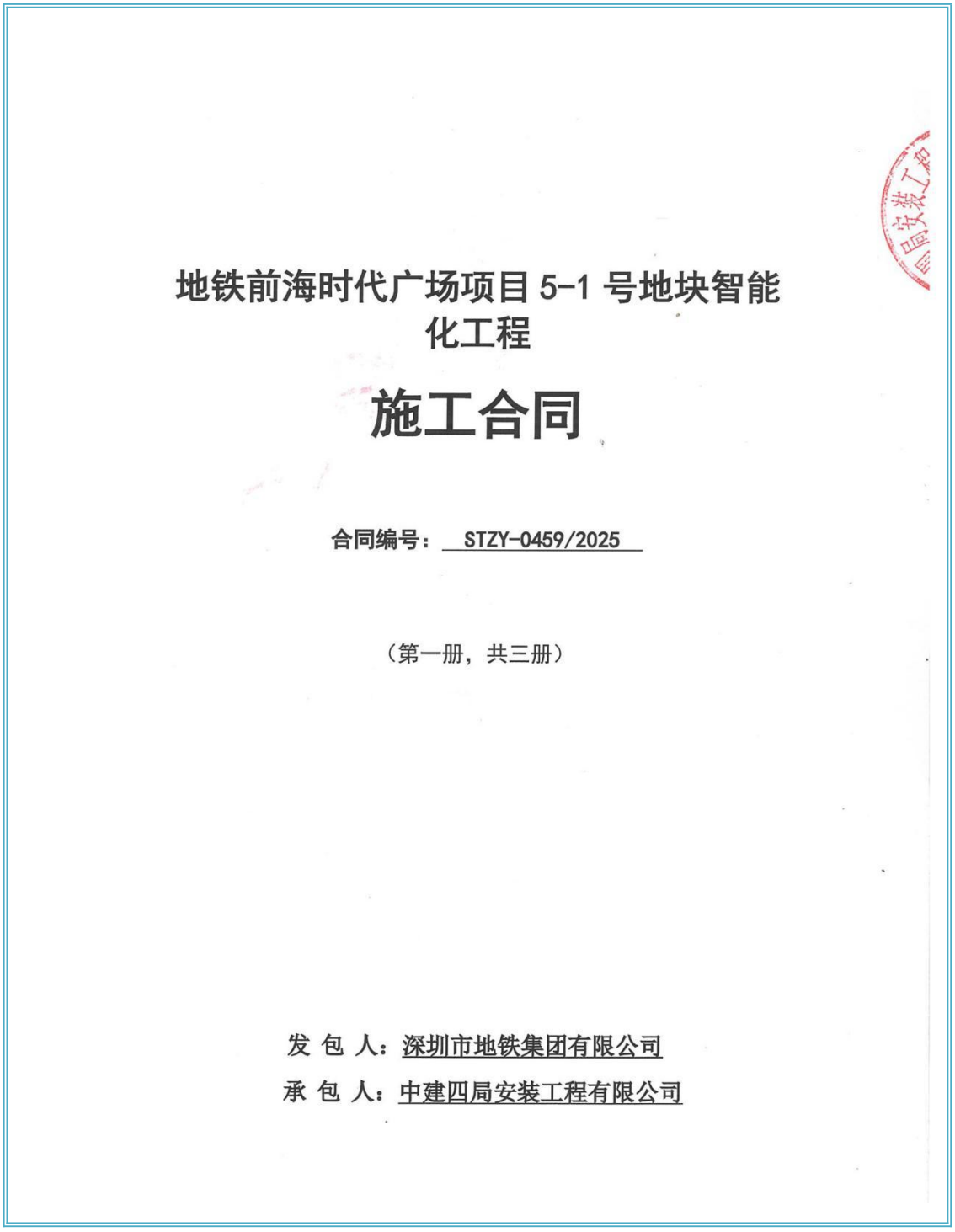
2.8 深化设计工程师-段荣辉 429
2.9 深化设计工程师-涂诚 433
2.10 BIM 工程师-虞都 437
2.11 技术员-杨晶 442
2.12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张志成 448
2.13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李红安 452
2.14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董锐 456
2.15 专职安全员-张准鹏 459
2.16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465
2.17 质量员-谢中林 470
2.18 造价工程师（商务员）-彭秉发 476
2.19 资料员-周小虞 480
2.20 材料员-周扬 484
2.21 劳资专管员-王娟 488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491
第五章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492

第一章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开、竣工日期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一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1769.05	在建	2025年07月31日	綦超/13760365450
2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5316.61	完工	2023年09月15日-2024年09月25日	康剑秋/18588805737
3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421.75	完工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	叶鹏/15072752184
4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266.04	完工	2024年03月14日-2025年12月30日	王鹤翔/19931149509
5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8375.00	完工	2022年12月24日-2023年06月1日	张冬冬/13924583906
6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	9149.94	在建	2025年05月25日	柳洋/17685946656
7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365.34	完工	2023年07月17日-2023年08月22日	任炯/15285089144

1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1.1　合同关键页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5-1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59/2025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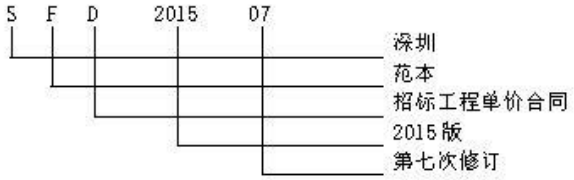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即 2015 版第七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5-1号地块用地面积12,701.64㎡，总建筑面积约121,000.82㎡，其中酒店26,250㎡、商务公寓21,470㎡、商业3,100 ㎡、住宅27,459.90㎡、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7,711.22㎡、地下室25,009.7㎡。“Tower H”北塔为酒店及商务公寓组成的综合楼共40层，建筑高度170.22米；南塔为精品住宅43层，建筑高度158.62m；1E~3F为商业裙房；3层地下室。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前海时代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范围包括：酒店、商业、公寓、住宅室内外和地下室智能化工程的软硬件设备及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智能化工程等全过程，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1.光纤入户系统；2.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3.智能化专网系统；4.入侵报警及信息发布系统；5.无线对讲系统；6.电梯监视、运行状态显示、五方对讲及电梯楼层控制系统；7.视频监控系统；8.出入口控制系统；9.可视对讲系统；10.建筑设备监控系统；11.停车管理系统；12.视频车位引导系统；13.充电桩监控系统；14.远程抄表；15.能源管理系统；16.客房控制系统；17.客房门锁系统（包含智能门锁系统）；18.办公网和客用网系统；19.UPS系统；20.机房工程（含通信机房和网络机房）：包括机房

装修（含天、地、墙）、机房内系统设备（含机柜）、综合布线、动环、安防、UPS 电源、配电、防雷接地等（消防及通风除外）21.消防控制中心或监控中心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含天、地、墙）、机房设备、综合布线、动环、安防、UPS 电源、配电、防雷接地等；22.因设计调整增加的线管及墙面或楼板与线槽连接的线管敷设，总承包预留预埋未完成的和无法使用的线管敷设等。23.包含以上工程有关检测及其费用，即为通过各项验收的检查及其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24.以上所有智能化系统设备、线路等招标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项目完工后对业主或物业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整（¥ 20,185,257.10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7,690,535.53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229,849.11 元，增值税金额 1,460,686.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494,721.57 元（其中不含税价 2,288,735.39 元，增值税金额 205,986.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u>　深圳　</u>

本合同为电子版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綦超 1376036545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2388257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程**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020-3436044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开户全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邮政编码：550027	
承包商经办人：	余浩语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599502928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807777572@qq.com	
时　　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7001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18.52571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9

项目经理（总监）： 杨有明

本工程于 2025-0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4

查验码：JY202506165218 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壹角整（小写：RMB20185257.10元）。确定贵公司为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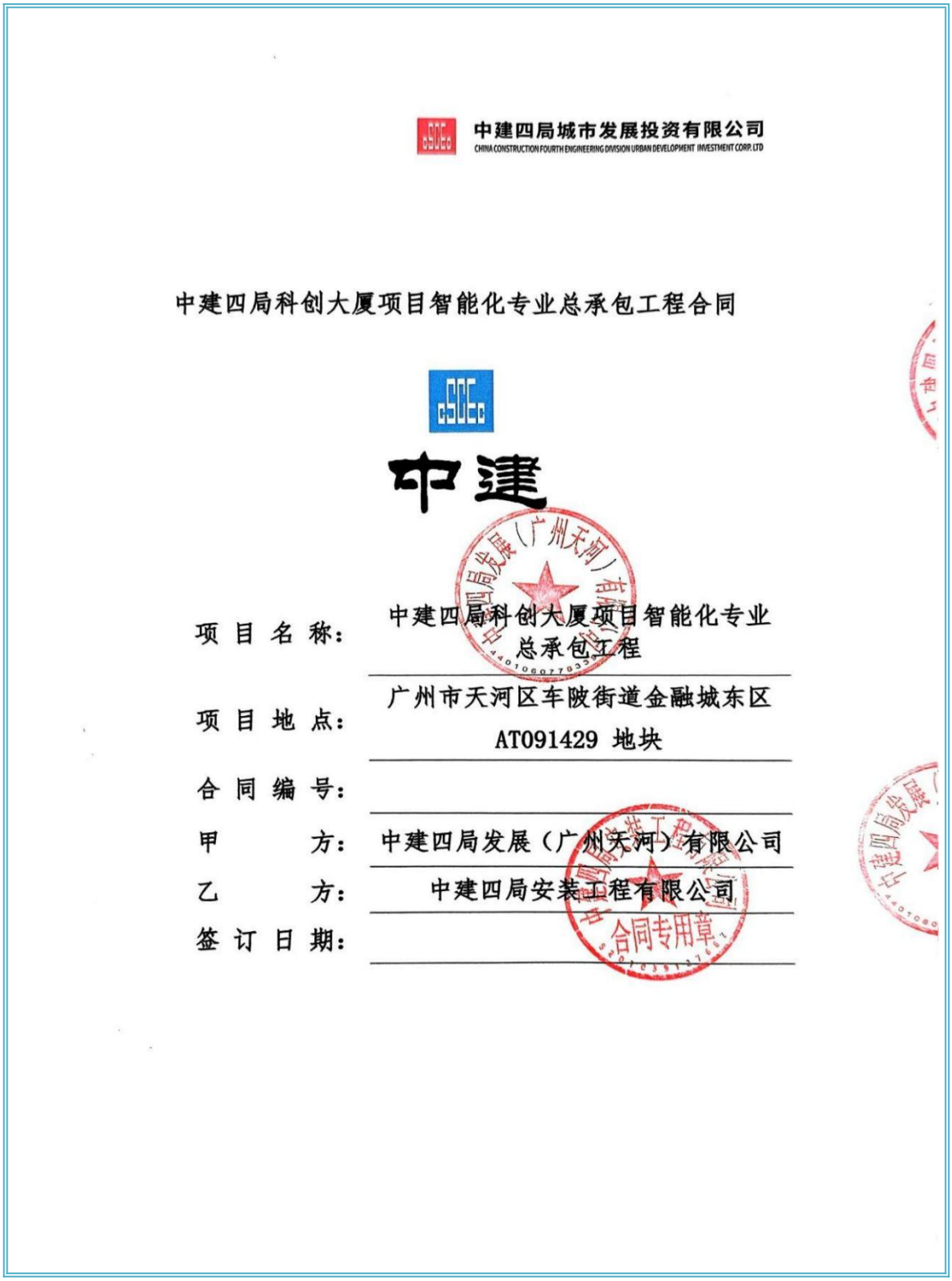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6日

2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专用章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2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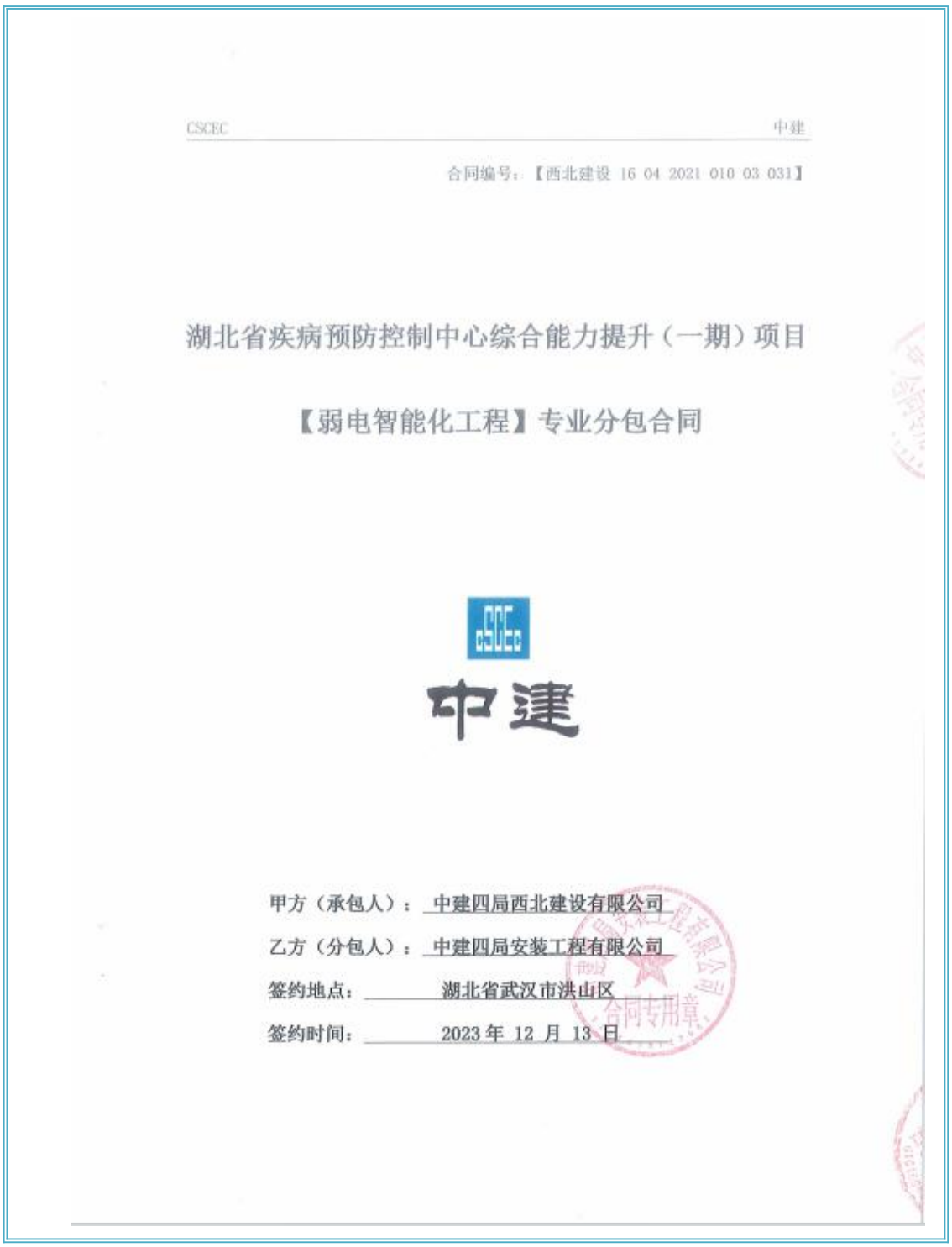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柏文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志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3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西北建设 16 04 2021 010 03 03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山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9 号楼 4 层 10403 室】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35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 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 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49740831.05】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476674.79】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按照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下浮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

建设单位报价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武汉市信息价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图审后设计图纸计算工程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3.2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 地上1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9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1.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1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7.2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xx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2 ；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xx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xx年3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xx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62.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2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13.6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Ⅰ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Ⅰ、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9.18m^2；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15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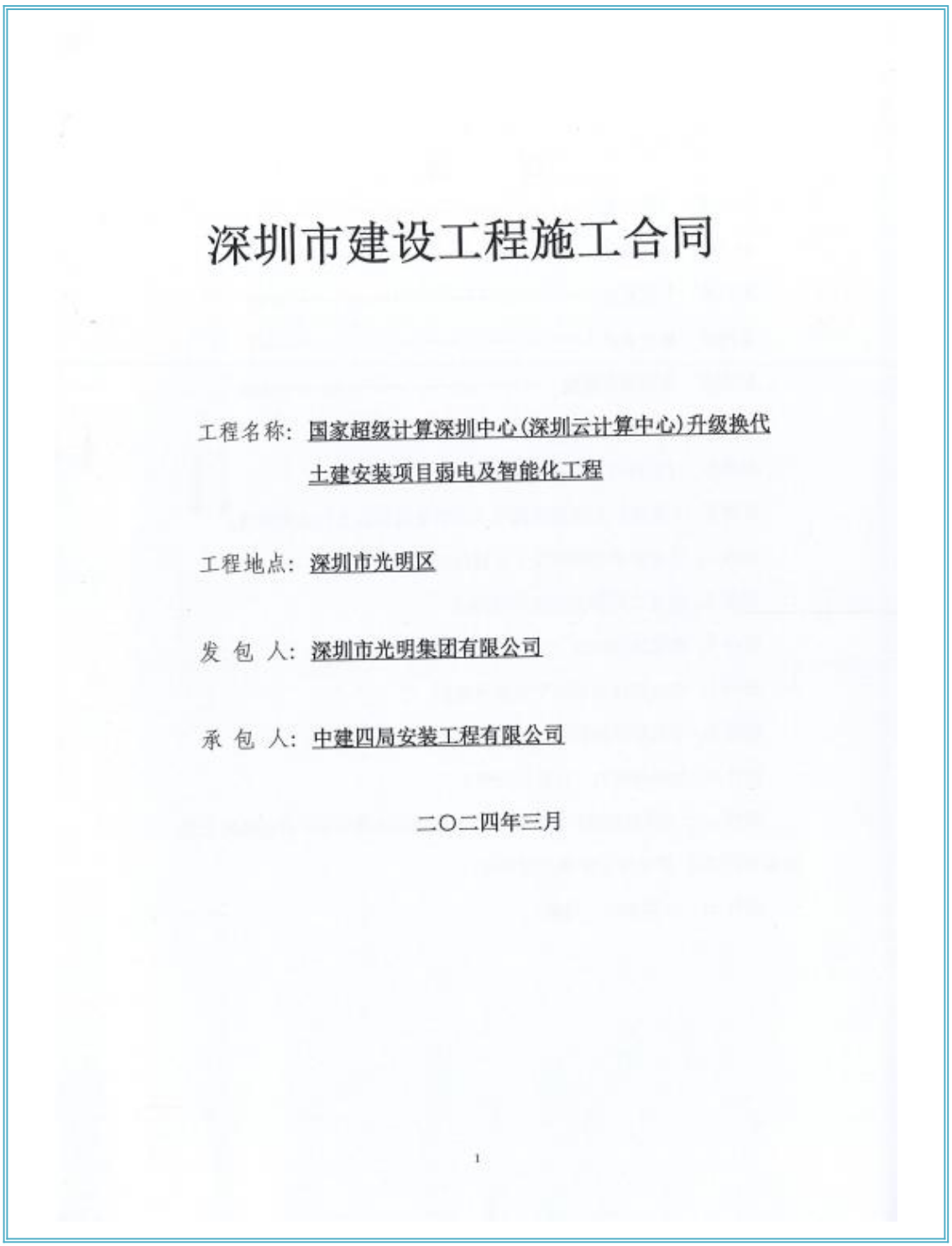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10日	竣工验收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4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科研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新建机房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新建动力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 / 幢：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五层；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116815 平方米；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2、根据2023年【3】月【6】日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定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二、工程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及园区全部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
2、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信息网络系统
7、有线电视系统
8、公共广播系统
9、会议系统
10、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2、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13、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4、入侵报警系统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6、出入口控制系统
17、电子巡查系统
18、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9、停车库管理系统
20、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21、系统集成
22、机房工程
23、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其他工作：
1、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2、配合机电系统的联调联试、配合竣工验收。
3、其他专项工程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4、本工程BIM深化设计工作。
5、弱电井内机柜的电源接驳。
6、弱电机房配电箱出线开关之后的配电。
7、套管内防火封堵收口。
8、第三方检测及节能绿建所需要的相关检测。

4

9、二次配管配盒。

具体所有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于本项目涉及创优，所有施工资料、送检资料及频次均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验收及创优需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系统集成、

	机房工程、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9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机房楼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科研楼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动力楼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总工期 3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需随主体工程进行穿插。

工期节点要求：1、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机房楼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屏、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主要智能化系统设备进场，若延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元。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机房楼二、三层超算机房和数据机房内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达到超算设备进场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配合总承包单位）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42660384.62元）。

注：¥42660384.62元为含税合同暂定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39137967.5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3522417.0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6.6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819557.6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1650144.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地中央 16 楼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4.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不合格， ☑ 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建筑面积	科研楼15层，地下3层；机房楼7层，动力楼3层	/ 116815m²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沈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01-06地块	建筑面积	116815㎡	工程造价	4266.03万元
结构类型	科研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机房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动力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科研楼:地上15层\地下-4层 机房楼：地上7层、地下0层 建动力：地上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65-01-0101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庞有才、邬志文、赵洪、李江林
组员	李海鹏、王运平、刘含波、沈德林、段荣辉、孙可丽、彭健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林	彭健全、沈德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含波	段荣辉、王鹤翔、张冬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邓星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蒋洪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赵洪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海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王运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边阳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张波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工程师		
9	孙可丽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江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含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李辅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卓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陈红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麦文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健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钱培银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9	李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许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3	单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付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黄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26	高徐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7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8	欧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刘林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林君
30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31	刘文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文锡
32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蔡成敏
33	叶小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常
34	段荣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段荣辉
35	沈德林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德林
36	代永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变配电项目经理		代永军
37	唐　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经理		唐瑛
38	韦　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韦芹
39	陈宾	深圳市沈顺利建设发展工程公司	工程师		陈宾
40	张清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清会
41	李桥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桥祖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竣工后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抽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智能建筑）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在建）

5.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9 01 2024 004 03 019】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

【智能化（含 5G）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569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程】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化（含 5G）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项目智能化（含 5G）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部，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地块东侧紧邻食品药品学院】。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设备调试及维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保险、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验收、包结算资料、包规费、检测试验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厂商及各分包协调管理费、BIM 图纸深化设计费、清单漏项风险费用、施工验收资料编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一定份数原件、包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发生的费用。】。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智能化（含 5G）工程作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慧医疗物联网系统、医院专业业务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及 5G 集成系统、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社区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区域智能化系统。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测试仪器和专用工（器）具的制造/采购等；工厂测试、包装、运输/保险；现场的仓储、安装、完工测试、系统调试、大联调、试运行和质量保证；必要的文件的整理和培训； 系统接口应包括本系统内

部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为完成合同要求及限定的工程，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数据、设计、零部件、材料、工具以及其它必要设施；投标人应对系统的功能和安全负责。投标人应与其它相关系统投标人协调合作，以保证接口功能的实现。

本项目 5G 共设计建设室分物业点 1 个，建设新建分布系统 1 个，室内移动信号应覆盖至建筑物的地下公共空间、客梯轿厢内。4G/5G 室内分布系统主要采用分布式基站(BBU+RRU)、皮基站(分布式皮站、一体化皮站)作为信源；对于单路分布系统，部分区域采用双 E 通道的 RRU 作为两个单通道 RRU 进行覆盖部分区域采用单 E 通道的 RRU 进行覆盖；对于双路分布系统，部分区域采用双 E 通道的 RRU 进行覆盖，部分区域采用 2 台单 E 通道的 RRU 双拼后进行覆盖。5G 初期主用 2.6GHz 低端连续 100MHz 频谱即 2515MHz-2615MHz，4G 主用高端连续 60MHz 频谱；5G 通过时分复用的方式动态共享中间 40M 带宽(D1、D2 频点)，可提升 5G 带宽内的频谱利用率，缓解 4G 退频压力。室分站点容量扩容优先采用双载波的方案，在双载波满足不了现有小区用户需求时，再通过小区分裂的方案进行扩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拟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所有合同工作内容的工期按甲方进度要求施工，无条件完成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和甲方要求的工期进度。乙方严格按甲方的周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如果出现延误，乙方无条件赶工达到甲方要求。

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全运会、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以进场后甲方下发的工期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分包方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目标。验收标准以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公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7 号）、《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等国家、行业、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为依据，同时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甲方的要求，且确保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等】，创优要求：【必须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并符合【国优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以及无条件满足甲方取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且无条件满足甲方质量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且若承包人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级工程优质奖，而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1%；没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而达到市级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1.5%，本项目不能获得上述相关奖项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 2%。】。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必须达到省优：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负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按甲方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做到每天工完场清】。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91499398.01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3944401.84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7554996.17 】元。其中，暂列金额¥【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2744981.9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

柒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价不超限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合同价），图纸变更除外】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6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买方/委托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卖方/受托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与神舟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项目的【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门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相关施工工作，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因建设方变更调整或投标人自身原因，承包范围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无需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措施费、加工、调试、验收、管理费、住宿、交通、差旅费、赶工费、加班费、班组临时库房加工棚等材料采购及搭设费、利润、手工工具（包括螺丝刀、钳子、卷尺等）、手持电工工具及其配套耗材、移动照明费用、电动机械及工具、材料设备的卸货、运输、保管、超高增加费、垃圾清理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治安、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配置，即甲方负

责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费用。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除非建设单位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建设方同意的工期给予顺延。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同项目主合同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整】元），不含税价格为¥【7621250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75375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0.00 】元（大写：人民币【 零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

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6.2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6.1
验收记录	1、竣工资料核查：完整，符合要求； 2、现场施工质量：良好； 3、系统功能性测试：正常 4、其他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贾江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李子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6.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建设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施工承包，其中 1 号地用地（中建四局负责）面积 304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920 平方米，房间 8764 间。实施合同额 85327.67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其中中建四局负责 1 号、2 号、3 号地块的智能化专业工程中的华为设备采购及施工，涉及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内、外网和设备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额约 83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财审为准。 本工程项目已整体通过联合验收，工程实施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证明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副 本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SY22-007-007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2〕24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以下称乙方），并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乙、丙、丁三方统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814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14平方米，房间总20948间。其中1号地用地（乙方负责）面积304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20平方米，房间8764间；2号地用地（丙方负责）面积33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130平方米，房间9516间。3号地用地（丁方负责）用地面积17149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4平方米，房间2668间。具体建设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不含医疗设施设备、卫生用品等医疗物资），最终以有权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四）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规定内容为准。

（六）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规定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管理维护、包承包人应购买的保险等。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利润、税金及规费、不可预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施工地块分别为：乙方牵头并负责上述 1 号地块的施工，丙方负责上述 2 号地块的施工，丁方负责上述 3 号地块的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见附件 5。乙、丙、丁三方的施工专业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6。

（七）建设工期：按广东省、广州市有权部门统一部署。

（八）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指派张天翔（1 号地）、姚健鹏（2 号地）、汪丽霞（3 号地）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四）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指派杨永强为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丙方指派宋斌为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丁方指派伊亮为丁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各自实施范围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由乙方牵头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六）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七）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由乙方牵头，并与丙、丁方共同实施项目各自负责地块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含疫情防控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保障外部沟通、保障市政交通运行、组织项目相应地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承包人向甲方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元整**），由承包人按实施界面分摊，暂定为乙方 **85,327.67 万元**、丙方 **74,751.66 万元**、丁方 **29,920.67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笔合同价款支付：根据穗府会纪〔2022〕244 号文要求，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已先行向乙方紧急预付 45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丁方支付 18200 万元、7300 万元。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9500 万元已到帐，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8200 万元已到账，丁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7300 万元已到账。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牵头报送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乙、丙、丁三方按合同附件 7 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总和为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应能涵盖整个质量保修期），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原件以及乙方的款项申请资料后，办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手续。

4.上述第 2、3 笔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号汇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丙、丁三方的相应付款责任。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应由乙、丙、丁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承包人之间的支付事宜按附件 8 约定执行。乙方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向丙，丁方足额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554

5.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就本项目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等颁行新规定、指引或会议纪要，各方可依据相应规定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调整本合同条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有权部门确定的原则为准。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若已完工程不满足甲方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无偿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牵头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备案资料报送。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各方已就本合同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乙方牵头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甲方审查。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或向甲方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有）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相应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11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规范甲方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务：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联系电话：18121184378；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廉政责任人：束纯剑，职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联系人：袁斌，职务：南方公司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0-39007365；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

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建营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17

附件 8：

资金支付协议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Y22-007-007）约定，经过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有关资金支付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履行总协调管理职责，项目相关款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合同条款第四条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到管理中心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统筹分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丙方、丁方接收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进场开始施工，且乙方收到管理中心进场资金 45000 万元后，进场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00.0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施工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金额为 69000.00 万元，管理中心支付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30

7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7.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illegible]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3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1700397.5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95303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61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 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7.2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 、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6 项，符合要求 5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资料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城	众横时代		
	副组长	莫平	广西景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化	南宁市规划设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
		胡显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illegible]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组织设计工	
		盘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冯[illegible]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黄[illegible]申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秋岩	〃	电气设计	
		罗林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胡显铭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莫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2497.52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分包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8.19
工程主要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已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符合使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申请工程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包单位 经办人： 日期：2023.08.09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3.8.19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履约情况优秀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7.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招标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中标范围	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结构类型	混合类型		工程规模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胡显铭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0202108495	身份证号	3607241985092400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泡福军，证书编号：1512055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张璐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103102，身份证号：522726199604291942） 周绍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8)0037607，身份证号：61072219930605163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4975235.1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435吨
	工期	45日历天		水泥	0.841吨
	质量	市优及以上		商品砼	0.316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2735.86元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备注：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

审批编号：

发包人（甲方）：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本合同协议书----------2~4
2、 中标通知书----------5
3、 投标书及其附件----------6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7~39
5、 本合同通用条款----------40~85
6、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6
7、 图纸---------- 87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8~319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320
10、 廉政责任书----------321~323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24~327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328~329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330
14、联合体协议书----------331~3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7.645 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市优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含税价格）(￥ 24975235.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 302755.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显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7643988J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3号

邮政编码：530219

电　　话：0771-4898991

传　真：0771-4898795

电子信箱：

履保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凤岭支行

履保账号：3113 0300 2288 0000 001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服务楼西侧一楼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780052501570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6667193

传　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193738941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0420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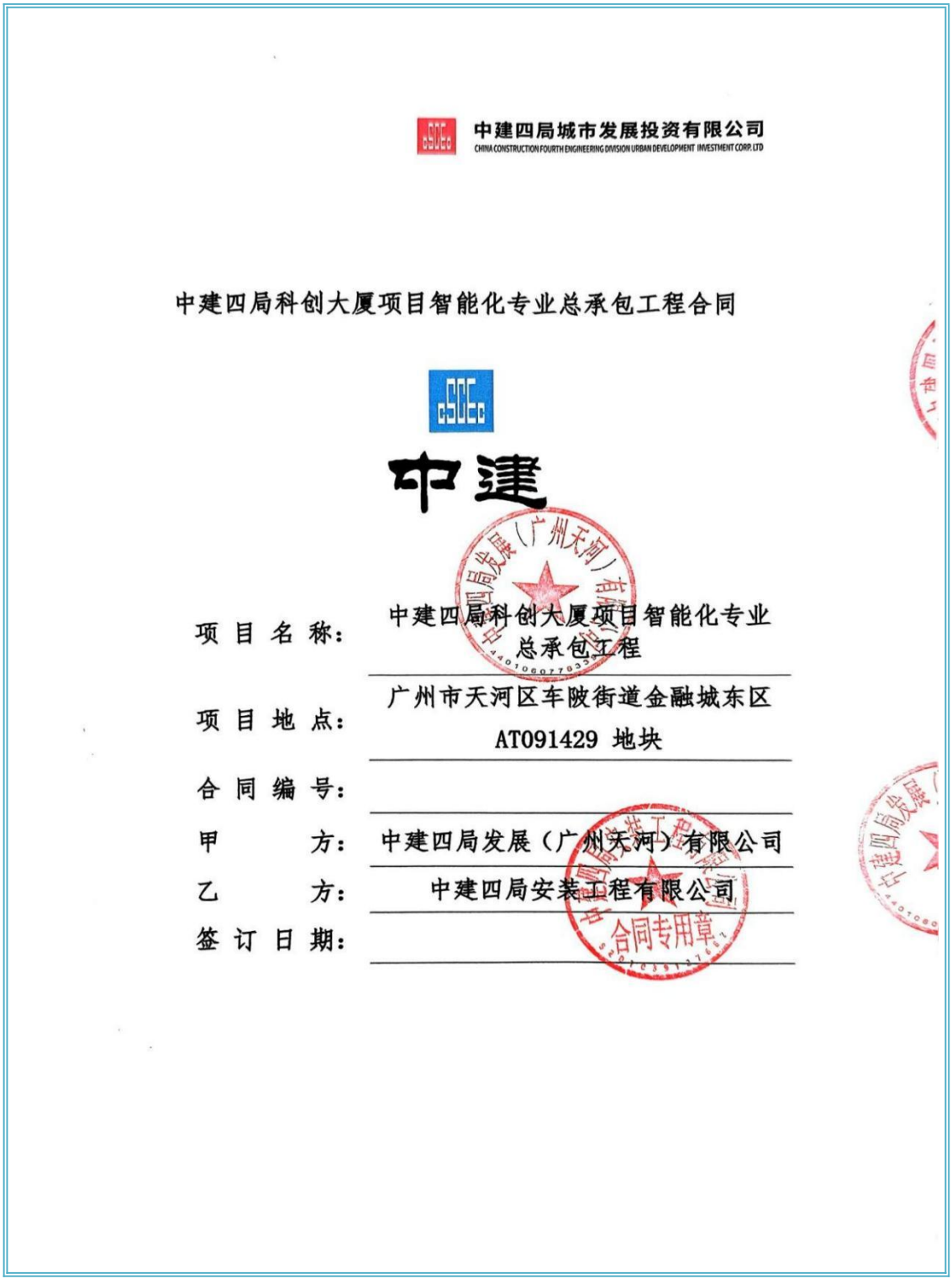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贾江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28199110021 83X	手机号码	1839236493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222023030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建筑面积：10.44 万平方米 合同额：5316.61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已完工	合格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额：8375.00	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已完工	合格

1.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专用章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姓名：苏钊明 注册号：4406984-093 有效期：至2025年 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志峰 年 月 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柏文辉 粤1442020202103767(00) 建筑 2027.04.06 中建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志峰 注册号14013294 有效期2024.12.12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D-C5-7312

1.2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2 023 03 009】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买方/委托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卖方/受托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与神舟路交汇处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项目的【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 】

1.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内网、外网和设备专网）、门禁系统、门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相关施工工作，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因建设方变更调整或投标人自身原因，承包范围招标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投标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无需给予投标人任何补偿。 】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措施费、加工、调试、验收、管理费、住宿、交通、差旅费、赶工费、加班费、班组临时库房加工棚等材料采购及搭设费、利润、手工工具（包括螺丝刀、钳子、卷尺等）、手持电工工具及其配套耗材、移动照明费用、电动机械及工具、材料设备的卸货、运输、保管、超高增加费、垃圾清理费用、工期、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治安、基本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负责配置，即甲方负

责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使用和保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的费用。 】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除非建设单位给予甲方赔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建设方同意的工期给予顺延。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同项目主合同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8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柒拾伍万整】元），不含税价格为¥【76212500】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75375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0.00 】元（大写：人民币【 零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

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1.2.2 竣工验收报告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6.1
验收记录	1、竣工资料核查：完整，符合要求； 2、现场施工质量：良好； 3、系统功能性测试：正常 4、其他验收情况：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使用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贾江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字：李子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

验 收 日 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打包箱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于　　年　月　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各主要建筑材料进场均有建设单位见证取样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行现场结构实体验收，经各单位现场验收并讨论，一致同意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8年5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2.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智能化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建设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施工承包，其中 1 号地用地（中建四局负责）面积 304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920 平方米，房间 8764 间。实施合同额 85327.67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其中中建四局负责 1 号、2 号、3 号地块的智能化专业工程中的华为设备采购及施工，涉及本项目智能化系统的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内、外网和设备专网)、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化主机房系统等。其中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额约 8375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以财审为准。 本工程项目已整体通过联合验收，工程实施过程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证明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副 本

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SY22-007-007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广州南沙健康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22〕24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以下称乙方），并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丁方）共同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工作；乙、丙、丁三方统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三）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8146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14平方米，房间总20948间。其中1号地用地（乙方负责）面积304177平方米，建筑面积209920平方米，房间8764间；2号地用地（丙方负责）面积338987平方米，建筑面积230130平方米，房间9516间。3号地用地（丁方负责）用地面积171494平方米，建筑面积89964平方米，房间2668间。具体建设规模以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不含医疗设施设备、卫生用品等医疗物资），最终以有权终审部门审核为准。

（四）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内容：本项目集装箱房工程、家具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场地处理、场地平整及土方平衡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外电工程、一体化泵房、污废物处理工程、外水接入、标识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以及甲方规定内容为准。

（六）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规定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前管理维护、包承包人应购买的保险等。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综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行政事业性收费、利润、税金及规费、不可预见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承包人施工地块分别为：乙方牵头并负责上述 1 号地块的施工，丙方负责上述 2 号地块的施工，丁方负责上述 3 号地块的施工。具体界面划分见附件 5。乙、丙、丁三方的施工专业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6。

（七）建设工期：按广东省、广州市有权部门统一部署。

（八）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二）指派张天翔（1 号地）、姚健鹏（2 号地）、汪丽霞（3 号地）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承包人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

（四）协助承包人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且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乙方指派杨永强为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丙方指派宋斌为丙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丁方指派伊亮为丁方项目经理（即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负责。

（五）协助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交各自实施范围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由乙方牵头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完整工程结算资料。

（六）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

（七）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地的整洁，符合有关的环保、环卫、市容、规划等有关规定。

（八）工程完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九）由乙方牵头，并与丙、丁方共同实施项目各自负责地块的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和内外部协调（含疫情防控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保障外部沟通、保障市政交通运行、组织项目相应地块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及其他管理工作。

承包人向甲方承担各自实施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元整**），由承包人按实施界面分摊，暂定为乙方 **85,327.67 万元**、丙方 **74,751.66 万元**、丁方 **29,920.67 万元**。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笔合同价款支付：根据穗府会纪〔2022〕244 号文要求，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已先行向乙方紧急预付 45000 万元，该笔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 1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丙方、丁方支付 18200 万元、7300 万元。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9500 万元已到帐，丙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18200 万元已到账，丁方确认上述首笔合同款项 7300 万元已到账。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60%。

3.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牵头报送的本合同结算资料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 97%。同时，乙、丙、丁三方按合同附件 7 格式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总和为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保函担保期限应能涵盖整个质量保修期），甲方在收到工程质量银行保函原件以及乙方的款项申请资料后，办理剩余的结算定审金额 3%的款项支付手续。

4.上述第 2、3 笔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下银行账号汇出后视为甲方已完成对乙、丙、丁三方的相应付款责任。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资料应由乙、丙、丁三方共同盖章确认。承包人之间的支付事宜按附件 8 约定执行。乙方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向丙、丁方足额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骏景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554

5.如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政府就本项目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费用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等颁行新规定、指引或会议纪要，各方可依据相应规定或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调整本合同条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最终以有权部门确定的原则为准。

第六条　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若已完工程不满足甲方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且无偿进行整改，直到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牵头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备案资料报送。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各方已就本合同计价原则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乙方牵头提交本项目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五份报甲方审查。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项目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质保期满且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或向甲方缴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如有）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相应工程质量银行保函。

第八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应当经甲方同意。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分包管理工作，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严禁个人承揽分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运路1号

电话：020-22905689

传真：020-22905691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11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八涌东路以南，友善路以北地块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规范甲方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务：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联系电话：18121184378；上级主管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纪委办公室；廉政责任人：束纯剑，职务：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联系人：袁斌，职务：南方公司纪委书记；联系电话：020-39007365；上级主管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范围及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按相关部门要求须拆除本工程，则本工程质保期自拆除后结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

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8：

资金支付协议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南沙健康驿站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SY22-007-007）约定，经过乙丙丁三方友好协商，有关资金支付条款补充如下：

1.乙方履行总协调管理职责，项目相关款项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按合同条款第四条履行付款责任，乙方在收到管理中心款项后对相关款项统筹分配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丙方、丁方接收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进场开始施工，且乙方收到管理中心进场资金 45000 万元后，进场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500.00
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

3.施工承包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60%，金额为 69000.00 万元，管理中心支付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资金分配如下：

序号	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丙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丁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13日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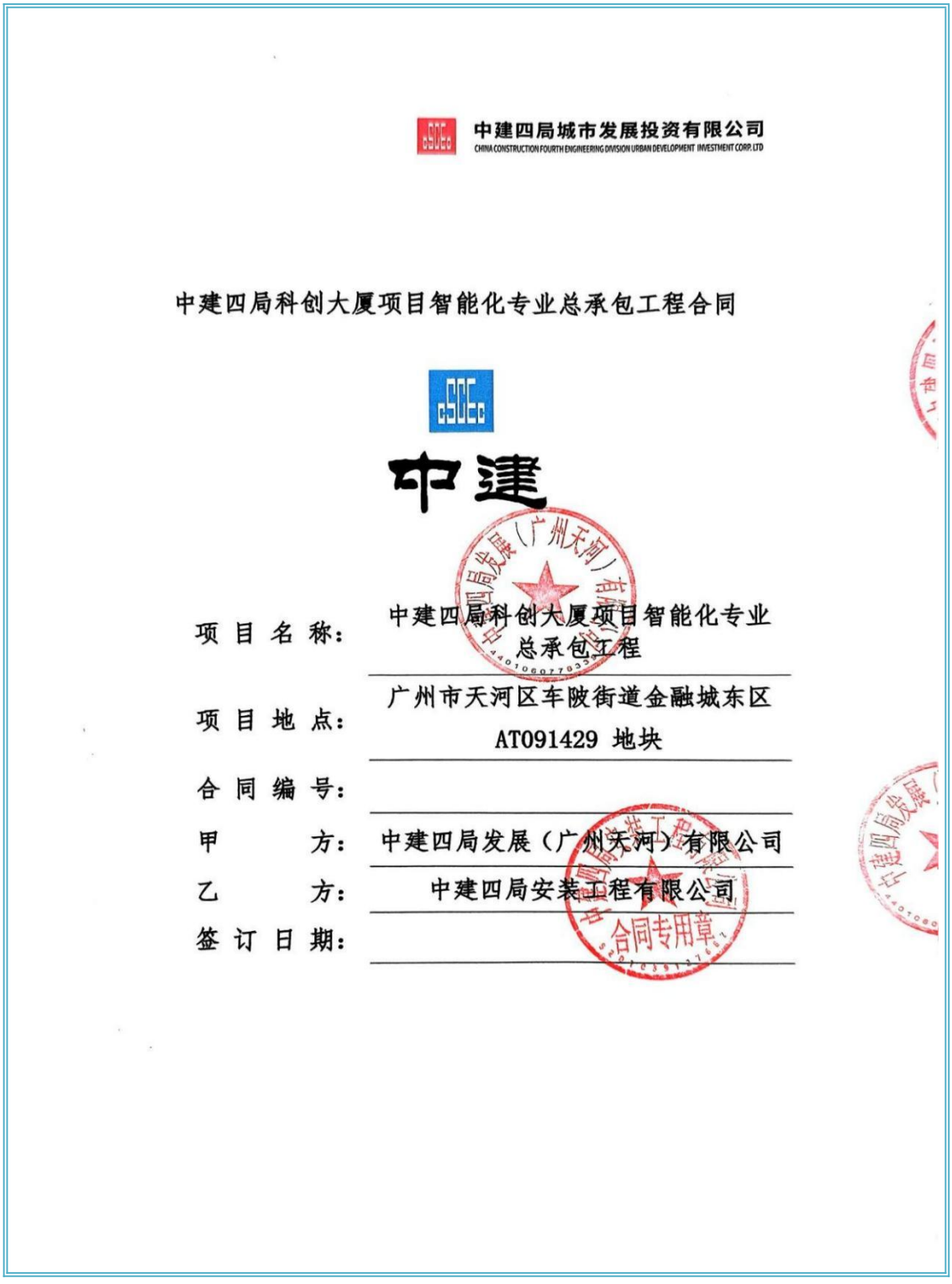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庆斌	性 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60526189X		
手机号码	1356006192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04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09.6.3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建筑面积：10.44万平方米 合同额：5316.61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27日	已完工	合格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面积：17.87万平方米 合同额：2365.34	2023年7月17日-2023年8月22日	已完工	合格

2.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2.1.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380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2023年9月15日

2.1.2 工程完成时间：2024年9月30日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2.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柏文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志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2.1.3 任职证明材料

调试阶段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贾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柏文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定峰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2.2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2.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3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1700397.5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95303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61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 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2.2.2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 、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符合要求 5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施工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监理单位资料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城	众横时代		
	副组长	袁平	广西景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化	南宁市规划设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部
		胡显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illegible]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代表工长	
		盘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冯[illegible]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黄[illegible]申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秋岩	〃	电气设计	
		罗林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胡显铭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城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2497.52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分包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8.19
工程主要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已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符合使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申请工程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包单位 经办人： 日期：2023.08.09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3.8.18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履约情况优秀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2.2.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招标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中标范围	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结构类型	混合类型	工程规模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胡显铭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0202108495	身份证号	3607241985092400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池福军，证书编号：1512055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张璐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103102，身份证号：522726199604291942） 周绍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8)0037607，身份证号：61072219930605163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4975235.1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435吨
	工期	45日历天		水泥　0.841吨
	质量	市优及以上		商品砼　0.316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2735.86元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

审批编号：

发包人（甲方）：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本合同协议书----------2~4

2、 中标通知书----------5

3、 投标书及其附件----------6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7~39

5、 本合同通用条款----------40~85

6、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6

7、 图纸---------- 87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8~319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320

10、 廉政责任书----------321~323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24~327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328~329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330

14、联合体协议书----------331~33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显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7643988J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3号

邮政编码：530219

电　　话：0771-4898991

传　真：0771-4898795

电子信箱：

履保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凤岭支行

履保账号：3113 0300 2288 0000 001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服务楼西侧一楼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780052501570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6667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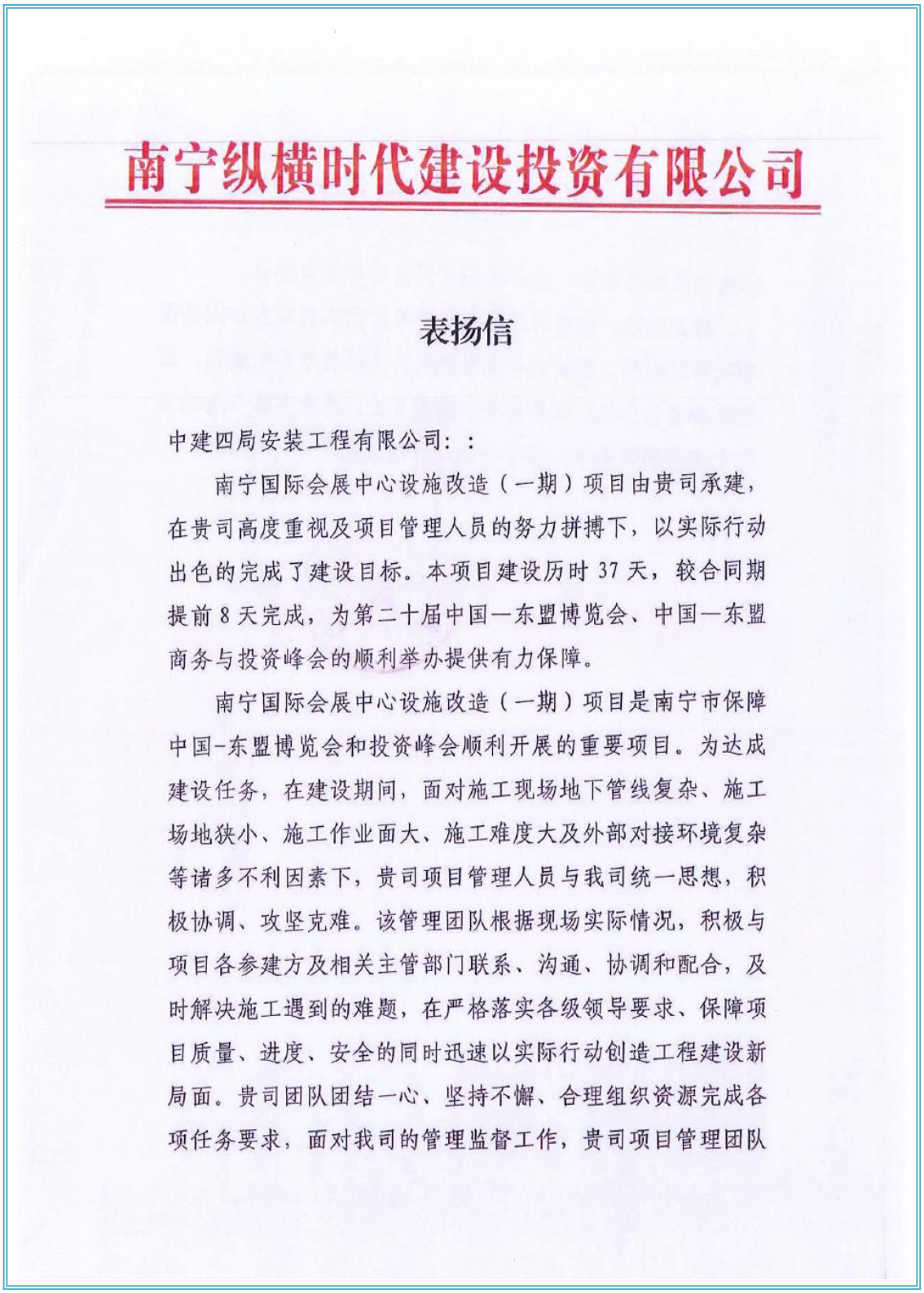
传　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193738941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04201101

2.2.4 任职证明材料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由贵司承建，在贵司高度重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努力拼搏下，以实际行动出色的完成了建设目标。本项目建设历时37天，较合同期提前8天完成，为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顺利举办提供有力保障。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是南宁市保障中国-东盟博览会和投资峰会顺利开展的重要项目。为达成建设任务，在建设期间，面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复杂、施工场地狭小、施工作业面大、施工难度大及外部对接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下，贵司项目管理人员与我司统一思想，积极协调、攻坚克难。该管理团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与项目各参建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协调和配合，及时解决施工遇到的难题，在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要求、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的同时迅速以实际行动创造工程建设新局面。贵司团队团结一心、坚持不懈、合理组织资源完成各项任务要求，面对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贵司项目管理团队

一直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全心全意为项目做好服务和贡献。在岗期间坚守岗位，全力以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品质履约目标，充分展现了国企的责任与担当。

特此致函，向贵司领导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望贵司一如既往大力支持城市发展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精诚合作，携手并进，共创佳绩！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主要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李大伟

技术负责人：

生产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2023.9.7

第三章 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说明简介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55000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刘本全</td><td>电 话</td><td colspan="2">18672349100</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0851-86508358</td><td>网 址</td><td colspan="2">https://4baz.cscec.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刘程</td><td>技术职称</td><td>正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851-86508358</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何伟</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0851-86508358</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80.12.15</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159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9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520000214424968P</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2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177,148.59 万元</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725</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124</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44050158020600001864</td><td colspan="2">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36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td></tr>
</table>

	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注	无

1.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958年成立于贵州贵阳，是世界500强排名第9强企业——中国建筑旗下中建四局直属大型建筑专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总部设15个管理部门、4大中心，下辖8家分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机电、钢结构、新型能源与水务环保、弱电与智能化、工业安装等，市场经营范围遍布全国及越南、柬埔寨、印尼等海外国家。

公司拥有职工近2000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100余人，一级建造师300余人，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高级技师近300人。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AAA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先后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培养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技术能手等一批先进典型。

公司拥有石油化工、机电、建筑、市政公用、电力、通信工程等20余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通过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国际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先后参建了广州东塔、西塔等高端机电工程，国内首座不对称钢悬挂结构贵阳201大厦、全国楼板结构跨度最大的厦门新会议中心等钢结构工程，华为数据中心等新基建工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供应链基地等国家级重点工程。累计获得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100余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等，多个项目获得LEED认证和三星认证。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究院和机电设计院，拥有强大的机电设计研发和EPC工程管理能力，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注于解决行业各种施工难题和前沿技术研究，拥有超高层机电、工业设备安装、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机电预制装配、水环境治理、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整体建厂等先进核心技术。参与《绿色施工与智慧建造关键技术》等国家及省部级多项重点课题研发，拥有230余项国家专利、7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工法。获“大型复杂悬挂支撑筒结构关键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国家及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1项，参编国家和行业标准10余项，在国家重要期刊发表论文200余篇。

我们始终以精诚报之于信任，用精彩铸就经典，竭诚为客户提供咨询、研发、设计、施工、制造和运营全周期高品质服务，持续创造价值、拓展幸福空间。“十四五”期末，我们力争成为中建集团和粤港澳大湾区一流专业公司。

1.3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工程师）

1.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人员

师（供配电）（2）　一级注册建造师（282）　二级注册建造师



1、张明明

身份证号	410329**********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502016201717007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张明明

身份证号	410329**********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502016201717007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

3、牛彦军

身份证号	411024**********5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贵142201720172678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4、周瑞

1.3.2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中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	刘程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安装	
2	陈宗率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汽拖	
3	张志远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4	叶晋栋	安装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5	张凤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6	张刚平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7	李双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8	杨晶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9	李红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0	吴经贵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1	沈福爱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2	范川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3	银代红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4	沈德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5	唐木兵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6	李春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	
17	谢明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18	周志广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19	黄敬剑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20	邵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1	付晋刚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2	刘科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3	段荣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4	李大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5	雷家赫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第 1 页，共 13 页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6	付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27	任德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8	赵小昂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9	张香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0	黄荣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1	王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2	钟路遥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3	张生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4	杨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35	曲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36	廖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7	李兴兴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8	马文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39	李廷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40	张科峰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41	袁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42	曾洪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43	付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4	李沙娜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5	代波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6	熊祥正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安全工程	
47	郭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8	杨文硕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材料物理	
49	刘冬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50	魏金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51	孙中良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管道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52	林信年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53	邓小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焊接工程及自动化	
54	曾宪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55	季进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56	王兆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57	赖天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58	朱玉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技术	
59	徐爱博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备	
60	邓天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	
61	李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2	梁天海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	
63	熊云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64	陈乃谦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5	邓永东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6	陈国军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67	陈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68	马云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69	林岩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0	杨廷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1	谭燕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2	黄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3	罗丽平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74	肖红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5	廖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6	杨有明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7	谢海林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78	付小勇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79	杨小辉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80	周易才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	
81	孙文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备	
82	刘光海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电安装	
83	谢鹏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信	
84	孙庆斌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信网络与设备	
85	梁贵彬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	
86	汪洋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7	权准龙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8	彭磊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89	贺王超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90	陈柯楠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91	蔡春良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2	唐茂森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3	董锐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94	贾江	安装公司	高级工程师	测控技术与仪器	
95	鲁德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6	王登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7	韩新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8	欧阳南桂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99	尹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100	刘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1	罗成疆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2	姚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103	陈壮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04	唐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5	谢正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6	刘亚玲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7	李国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08	代翔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9	刘国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测绘工程	
110	李朋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测绘工程	
111	罗玲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安全	
112	张文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地质工程	
113	吉庆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4	马铁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5	陈小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6	董新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7	敖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8	方康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19	韦棋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0	李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1	王然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2	吴青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3	文忠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4	官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5	虞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6	马乾坤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7	赵海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8	张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29	施超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30	颜仕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1	魏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2	蔡顺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3	蒋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4	张茂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5	张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6	向军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7	付井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8	屈正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39	龙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0	葛亮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1	艾纯亮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2	易喜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3	王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4	翁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5	何庆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6	李美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7	胡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8	张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49	杜欣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0	周训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1	王天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2	梁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3	吕宏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4	李昌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5	尹文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56	杨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7	张雄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8	何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安装	
159	贺陈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0	廖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1	单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2	付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3	陈青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4	孙松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	
165	吴礼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6	龚彬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7	韩家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8	蒋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69	刘世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0	杨绍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71	张冬冬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72	方永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动力工程	
173	夏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4	祝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5	朱坤贻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6	谢上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7	王茄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8	唐渊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79	刘秀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0	黄闱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1	后光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182	何汶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钢结构	
183	张书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4	罗世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5	周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6	张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7	郑钦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8	胡永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89	冯干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0	肖运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1	周小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2	强浩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3	桂勇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4	耿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5	饶光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6	郑旭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7	赵凡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8	谢海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199	董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0	刘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1	陈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2	丁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3	路博研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4	万里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5	王世卓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6	田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7	万晓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08	廖建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09	姚培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	
210	杜元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211	谭雪松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12	马洪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213	顾克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4	艾小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5	阳秋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6	胡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7	官易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	
218	杨佳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管理（造价）	
219	席再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力学	
220	廖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1	任进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2	刘廷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3	陈培蓄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4	尹昊天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5	杨通礼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6	王超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	
227	任陈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程造价与管理	
228	韦宝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29	李丹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0	刘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1	王岱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民建	
232	王娜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工商管理	
233	王安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34	文禹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235	吴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236	简万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	
237	江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安装	
238	姚文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239	李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	
240	陈世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	
241	麻程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工程	
242	田杨懿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机械制造	
243	张丰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计算机通信技术	
244	谭妙英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技术管理	
245	曾雅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	
246	蔡越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7	李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8	赵小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249	白阳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0	郭明明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1	刘本全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52	宗文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3	贺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4	黄星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5	王凤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	
256	何炳初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57	崔百兴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258	钱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59	曾晓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60	张旭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61	谷晓耀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62	易建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263	滕建兵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264	青和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学	
265	孙忠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建筑智能化	
266	戴宏锋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金属矿床开采	
267	郭伟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268	张志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楼宇智能化	
269	饶嘉乐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270	郑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1	杜骏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2	李大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3	杨成双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4	金跃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5	姜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6	胡小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7	韩青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8	任祝相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79	吴平凡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0	王前峰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1	彭明荣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2	陈德海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3	黄滢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4	张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5	文振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286	张吉烈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7	宋西西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8	杨超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89	任远振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0	朱红辉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1	杨俊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2	徐瑞泽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3	任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4	张红卫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暖通	
295	李建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轻化工程	
296	刘骄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备	
297	陈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备	
298	成旭霞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设计	
299	王飒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市政工程	
300	蔡楚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301	孙超阳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水务工程	
302	曹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风工程	
303	温志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信工程	
304	彭秉发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通信工程	
305	翟洪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建	
306	尹忠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7	汪素素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8	来井鹏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09	颜汉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10	齐雪娇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311	崔亦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称名称	职称专业	备注
312	张健	安装公司	工程师	物资管理	
313	陈文洁	安装公司	工程师	造价工程	
314	黄龙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智能科学与技术	
315	杨春军	安装公司	工程师	智能科学与技术	
316	鲍少林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7	涂诚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8	陈川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319	张林伟	安装公司	工程师	自动化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信息表（匹配招文要求项）

序号	姓名	职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贾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2040685	测控技术与仪器
2	孙庆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27	通信网络与设备
3	王前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2040086	通信工程
4	陈川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67	自动化
5	王孝谦	高级工程师	高级	ZJS-1265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6	尚婷婷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00101125743	给水排水设计
7	段荣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8	涂诚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31778	自动化
9	虞都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79	电气
10	杨晶	工程师	中级	BZ-004742	电气
11	张志成	工程师	中级	(2024)12040656	楼宇智控
12	李红安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1040016	电气
13	董锐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2	电气
14	王娟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53	电气
15	赵小飞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61	电气
16	李大伟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11040330	电气工程及共自动化
17	任祝相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38	暖通
18	常家赫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539	电气
19	葛亮	工程师	中级	(2022)12040375	电气
20	刘俊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6	自动化

21	温志鹏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31503	通信工程
22	吕宏凯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8	建筑工程技术
23	杨军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0)11040011	给排水工程
24	周训烽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48	电气
25	姚峰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81	安全工程
26	孙松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488	电气
27	张均	工程师	中级	（2021）12040034	电气
28	陈壮杰	工程师	中级	(2019)12040042	电气
29	徐爱博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1）11040103	机械设备
30	王凤强	工程师	中级	（2020）12040053	建筑工程

资料证明

职称证资料证明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09]76号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关于工程、经济、会计、副译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备案的报告》（中建人函字[2009]116号）收悉。经研究，你单位组建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翻译系列高级职称（副译审）评审委员会符合规定，现予以备案。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和定期调整，严格评审范围和评审程序，体现公平公正，保证评审质量。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
审核人：[illegible] 09年10月1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中 国 建 筑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建人函字〔2025〕21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政策，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5年1月14日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人函字〔2020〕185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同意予以备案，有效期二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切实加强评委会管理，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0年8月3日

中 国 建 筑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中建人函字〔2025〕21号

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批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更新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会计系列高级职称（副高）评审委员会、政工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符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建人字〔2020〕144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政策，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2025年1月14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四人联字〔2019〕78号

关于同意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复函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立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初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请示》（建四安人字[2019]146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成立的初级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由陈朝静、李中定、吴家雄、任德明、陈宗奉、刘民友、董平、沈德林、王传铭、张志远、王系兵、吴经贵、谢明君、刘虹、杨乐乐、李晨和谢明生17位委员组成，其中陈朝静为主任委员，李中定和吴家雄为副主任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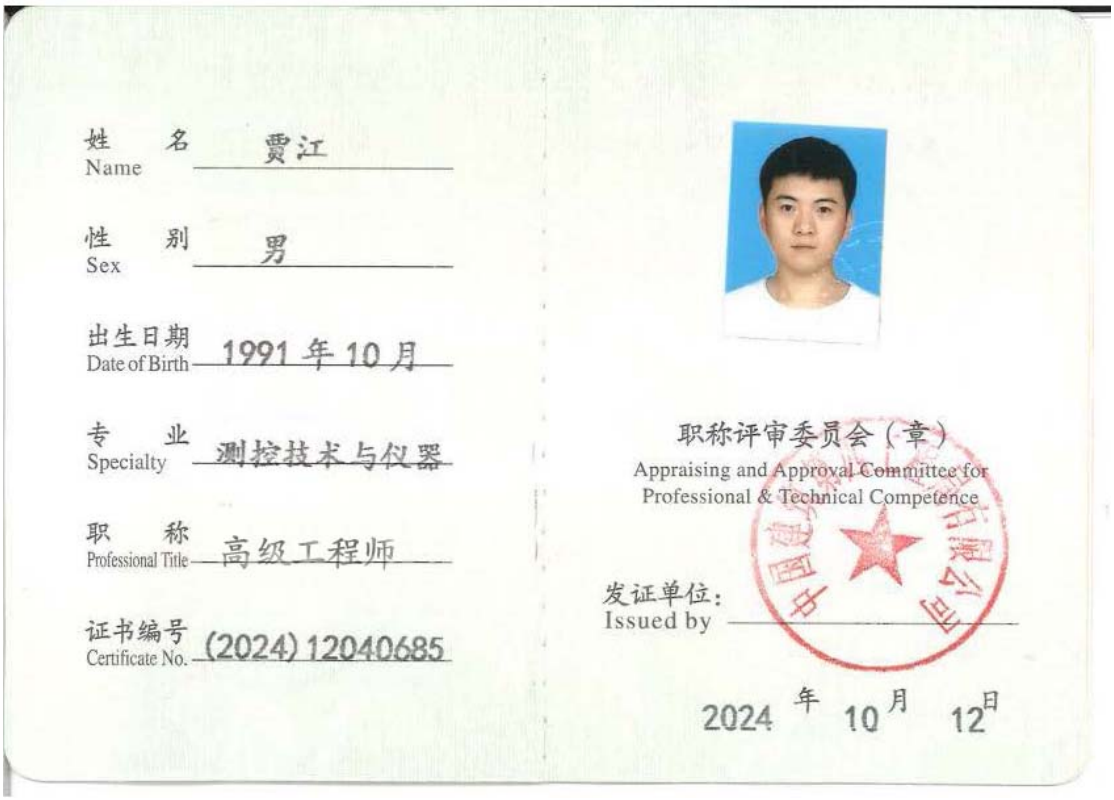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建四局授权范围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有关情况报四局人力资源部备案。

中国建筑四局人力资源部

2019年3月27日

1.3.2.1 贾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贾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测控技术与仪器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江　　社保电脑号：813703513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100218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523.7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20.95
2026	01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20.95
2026	0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20.95
2026	03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20.95
合计				6704.0	3352.0			2409.25	838.0			209.52		419.0		8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5d6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2　孙庆斌-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庆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5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网络与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孙庆斌	个人编号	100044979385		身份证号	412724198605261 89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　王前峰-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4 陈川-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818657109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608175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461.9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18.48
2026	01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18.48
2026	02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18.48
2026	03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18.48
合计				5912.32	2956.16			2124.74	739.04			184.76		369.52		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78b6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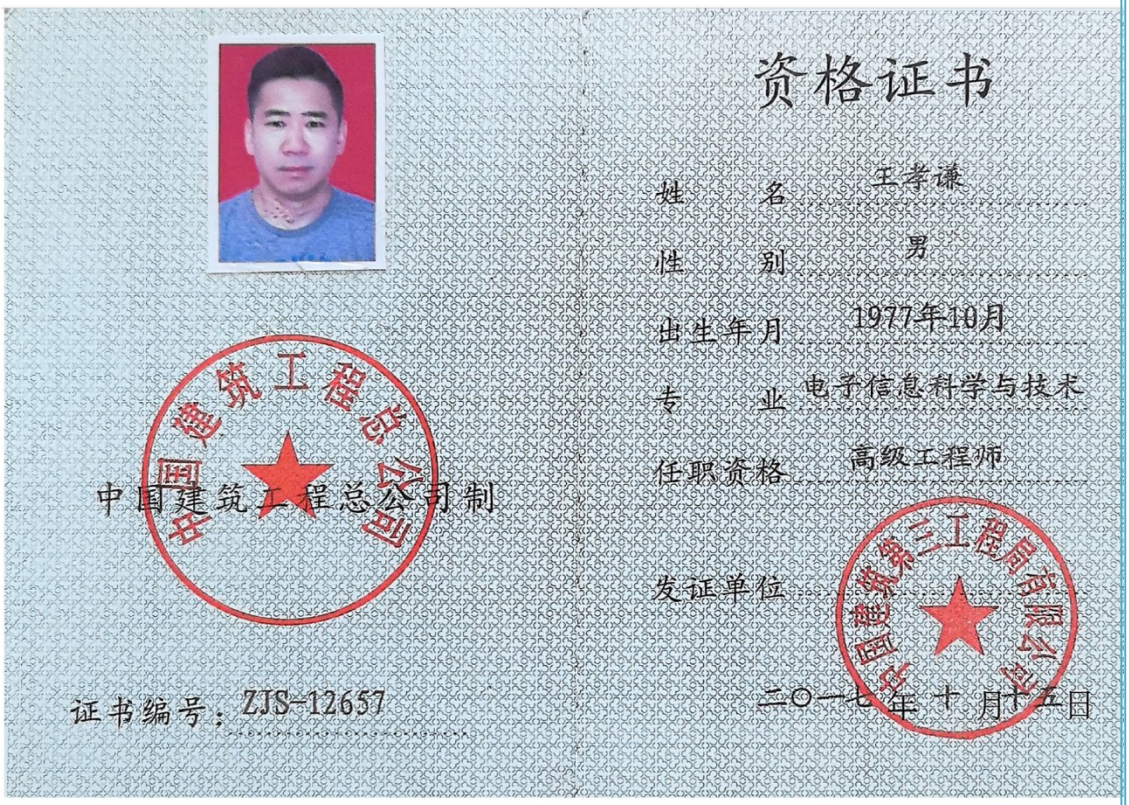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5　王孝谦-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孝谦　　社保电脑号：817852751　　身份证号码：4224031977102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2480.0	6240.0			4290.0	1560.0			390.0		780.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3ec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6　尚婷婷-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2112021985011813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60414130809894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婷婷	证件号码	21120219850118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6-04-14 17: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0

1.3.2.7　段荣辉-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20260414656906317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6-04-14 08: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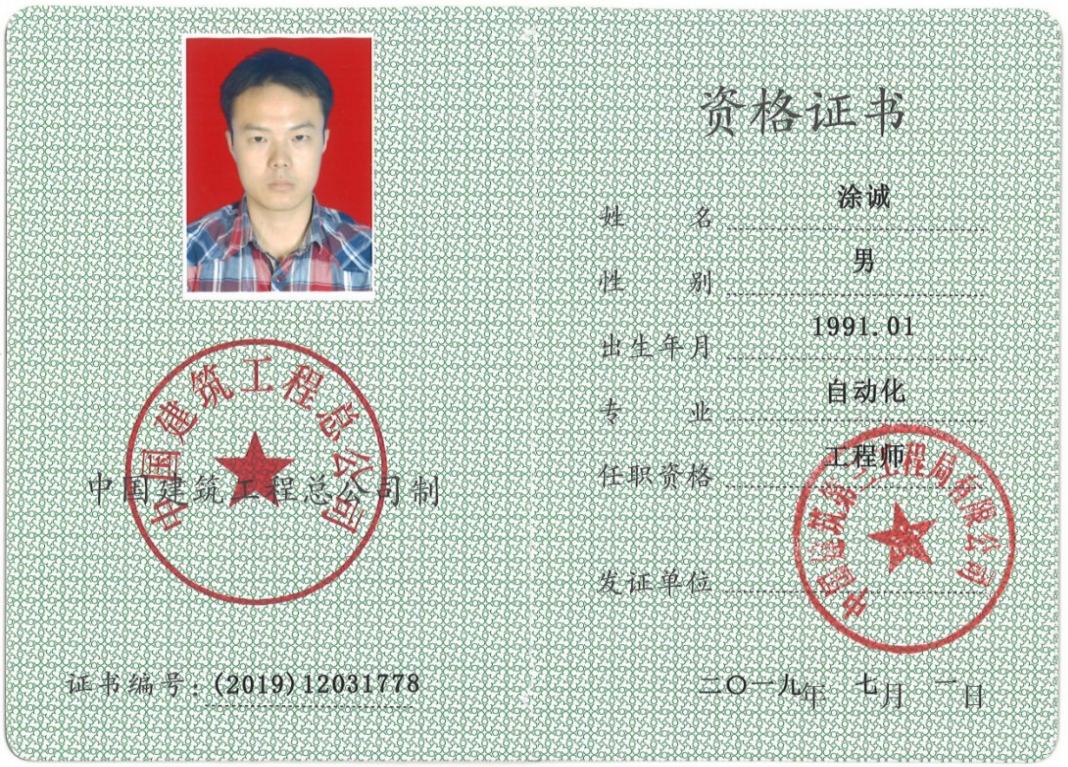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08:54

1.3.2.8 涂诚-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8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3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合计				14166.72	7083.36			4869.81	1770.84			442.74		885.42		708.36	177.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259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9 虞都-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虞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00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10　杨晶-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133236476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4-14 17: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1

1.3.2.11　张志成-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志成	个人编号	400002366705		身份证号	2312831991092800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12　李红安-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红安	个人编号	100045205295		身份证号	5106031984062163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3	249	12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3	249	1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1611	14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2603	100	0

打印日期：2026-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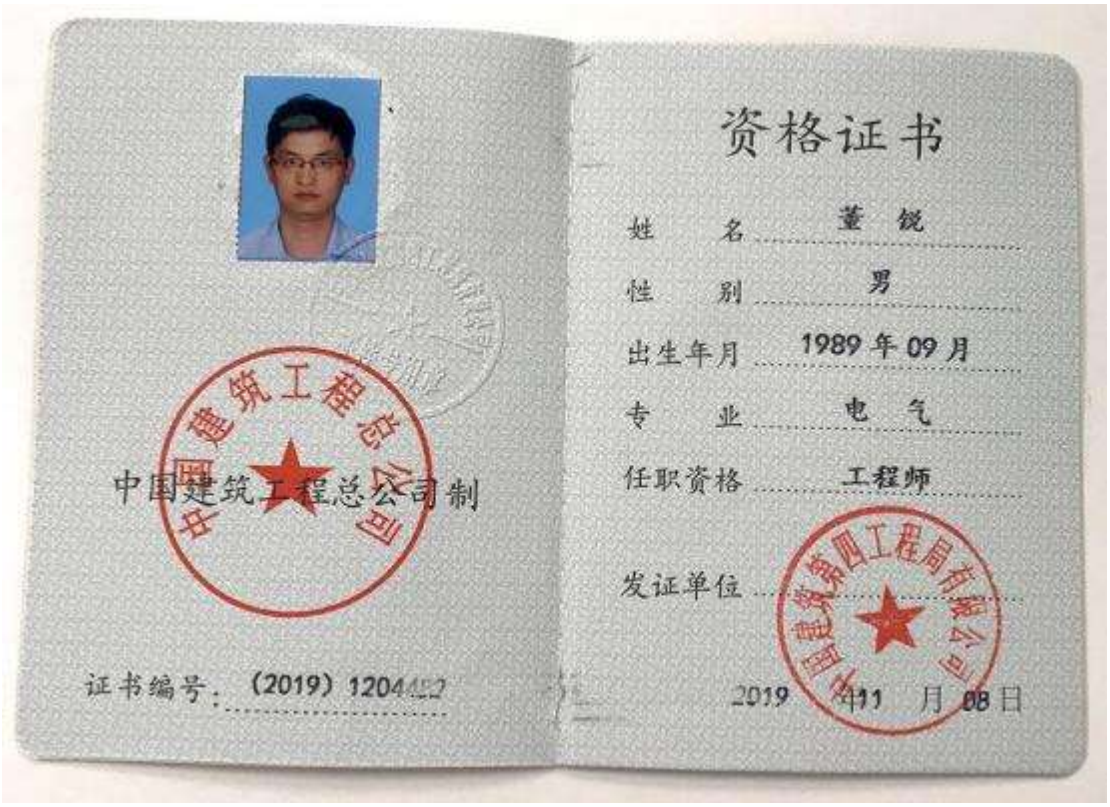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13　董锐-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3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合计				11052.48	5526.24			3799.29	1381.56			345.42		690.78		552.6	138.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8bd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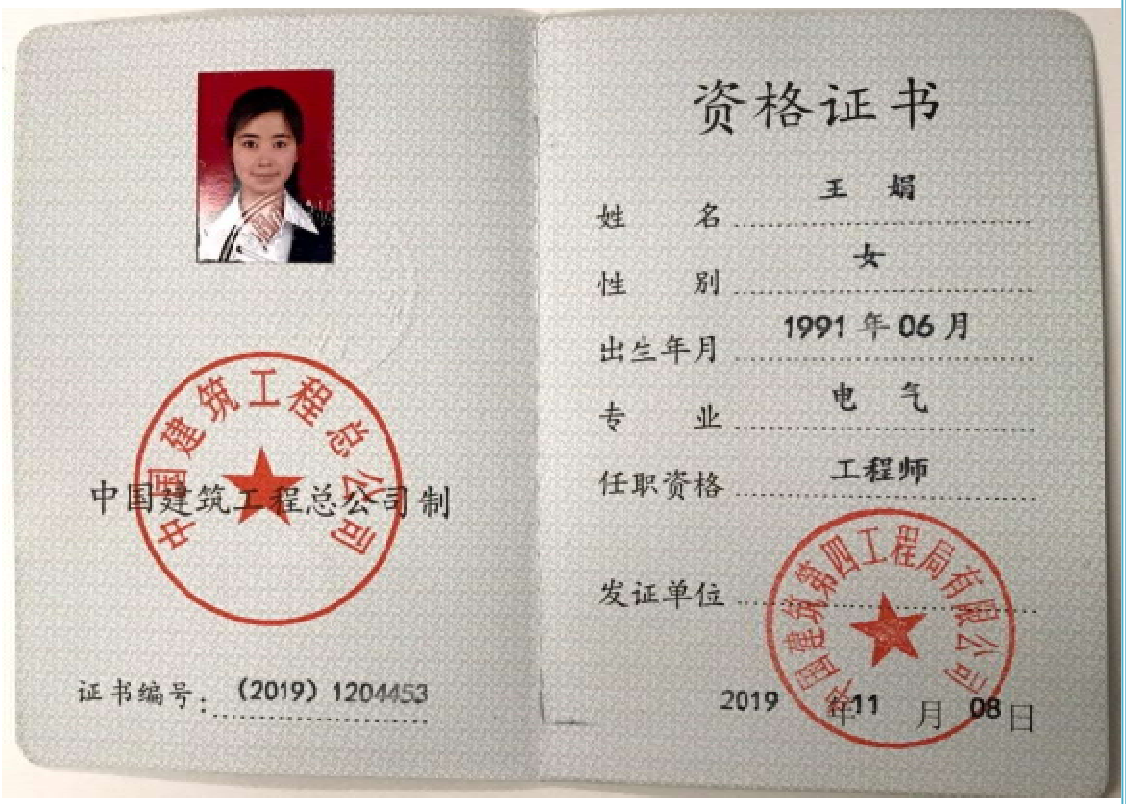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14　王娟-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143289338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娟		证件号码	6105231991062784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4-14 17: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4

1.3.2.15　赵小飞-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赵小飞	个人编号	100045335940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91604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16　李大伟-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6587875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8	28	28
截止			2026-04-14 08: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08:55

1.3.2.17　任祝相-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任祝相	证件号码	4113031994120328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2	-	2024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6-04-14 17: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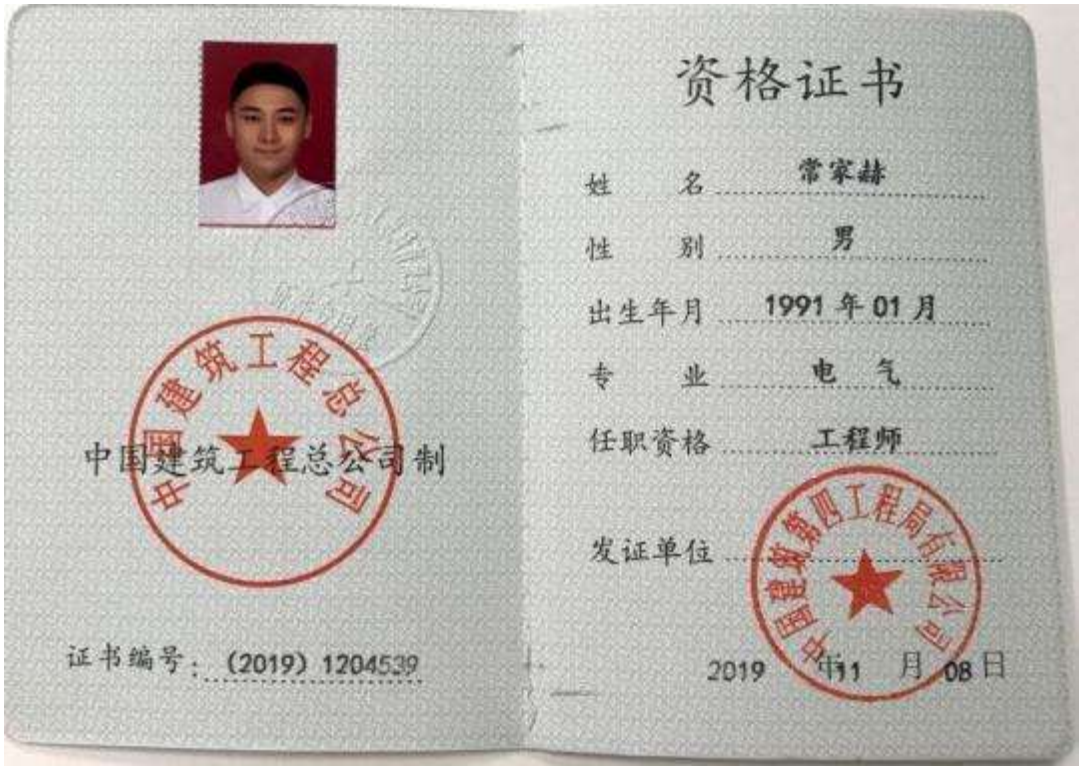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5

1.3.2.18 常家赫-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154121747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常家赫	证件号码	230402199101270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4	74	74
截止			2026-04-14 17: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7

1.3.2.19 葛亮-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4011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41118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17
2025	11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9083	72.66	18.17
2025	12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454.15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9083	*72.66	*18.17
2026	01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9083	72.66	18.17
2026	02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9083	*72.66	*18.17
2026	03	30141986	9083.0	1544.11	726.64	1	9083	544.98	181.66	1	9083	45.42	9083	[illegible]	9083	72.66	18.17
合计				9264.66	4359.84			2997.39	1089.96			272.52				433.96	109.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b63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1日

1.3.2.20　刘俊-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20260414148218181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俊	证件号码	362421199003280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1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9	69	69
截止	2026-04-14 17: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6

1.3.2.21　温志鹏-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illegible]56	[illegible]1	[illegible]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illegible]2.76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2026	03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676.56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2.55
合计				10824.96	5412.48			3721.08	1353.12			338.28		676.56		541.26	13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7c6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1日

1.3.2.22　吕宏凯-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宏凯	证件号码	2308021989030403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5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	59	59
截止			2026-04-14 17:3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6

1.3.2.23　杨军-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军	个人编号	100045156310		身份证号	42102219880426543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603	168	2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603	168	2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4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02603	120	0

打印日期：2026-04-02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24 周训烽-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训烽　　社保电脑号：804011907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31011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illegible]	9971	[illegible]	19.94
2025	1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illegible]	9971	79.77	19.94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3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合计				9572.16	4786.08			3290.43	1196.52			299.16		598.26		478.62	119.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9307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1.3.2.25 姚峰-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姚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姚峰	个人编号	100045207973		身份证号	520102197308044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603	38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603	32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603	254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1.3.2.26　孙松-工程师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松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4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社保证明

20260414152175739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松	证件号码	2208811991070543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3	-	202501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9	59	59
202509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7
截止			2026-04-14 17: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7

1.3.2.27　张均-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均　　社保电脑号：818657108　　身份证号码：500231199210066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498.55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1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2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2026	03	30141986	9971.0	1595.36	797.68	1	9971	598.26	199.42	1	9971	49.86	9971	99.71	9971	79.77	19.94
合计				6381.44	3190.72			2293.33	797.68			199.44		398.68		319.08	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b35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2.28 陈壮杰-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壮杰　　社保电脑号：80389740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109082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illegible]	[illegible]		16.98
2025	11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illegible]	8488	[illegible]	16.98
2025	12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424.4	169.76	1	8488	42.44	8488	[illegible]	8488	*67.9	*16.98
2026	01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2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2026	03	30141986	8488.0	1358.08	679.04	1	8488	509.28	169.76	1	8488	42.44	8488	84.88	8488	67.9	16.98
合计				8148.48	4074.24			2801.04	1018.56			254.64		509.28		407.4	101.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a300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4日

1.3.2.29 徐爱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603	188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1.3.2.30　王凤强-工程师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风强　　社保电脑号：803830656　　身份证号码：220282198712275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08
2025	11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illegible]	10542	[illegible]	21.08
2025	12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527.1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1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2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2026	03	30141986	10542.0	1686.72	843.36	1	10542	632.52	210.84	1	10542	52.71	10542	105.42	10542	84.34	21.08
合计				10120.32	5060.16			3478.86	1265.04			316.26		632.52		306.04	126.4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b03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illegible]日

1.4 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1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5316.61	完工	2023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25 日	优秀
2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5421.75	完工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优秀
3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4266.04	完工	2024 年 03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优秀
4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365.34	完工	2023 年 07 月 17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	优秀

1.4.1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履约评价

1.4.1.1　合同关键页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合同

中建

项 目 名 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合 同 编 号：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合同专用章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LTD

甲　　方：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2栋1001

邮　　编：510630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李根胜

负 责 人：康剑秋

联系电话：18588805737

电子邮箱：kangjiangiu@cscec.com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9B5栋425

邮　　编：550006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陈朝静

项目经理：贾江

联系电话：020-31602394

电子邮箱：5833532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开发建设的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

1.3 建设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1.4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承包方式：包现场、包图纸及技术规范、包施工、包验收、包工包料、包税金的方式（含相关手续等全部费用），即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1.6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44 万 m²

1.7 质量目标：鲁班奖

1.8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1.8.1 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专业总承包工程相应设备安装工程(线缆线管敷设、梯架安装、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详见方案及设计图）。

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4）门禁控制系统；5）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6）停车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7）电梯控制系统；8）入侵报警系统；9）无线对讲系统；10）电子巡更系统；11）电梯五方对讲系统；12）一卡通管理系统；13）背景音乐系统；14）信息发布系统；15）能源管理及远程抄表系统；16）智能照明系统；17）楼宇自控系统；18）机房工程（含机房装修、UPS 系统）；19）系统集成系统；20）AI 视屏分析、AI 交互机器人；21)模块化机房;22)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23）要求进行 BIM 深化，并建立相应的 BIM 模型；24）光纤入户/通讯接入系统、5G 移动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25）智慧运营平台（三维模型构建、场景主题、系统基础模块、运营管理软件）；26）空间场景系统；27）AGV 智慧停车场系统；28）光储一体化系统；29）智慧建造展厅；

b. 施工内容包含图纸、工程变更、合同条款等规范规定的智能化专业工程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智能化系统机房、防雷接地、UPS 后备电源系统等，包括设备、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检验、验收、资料存档、成品保护、防锈、防火涂料、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及正常维护所需的材料设备，业主或物业人员培训等）；

2）套管洞口预留及封堵、管线槽口开凿、补槽、固定、收边收口、各类半成品/成品保护、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时间至交付使用；

3）材料设备搬运及保管（含甲供材，如有）：负责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甲供材由甲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及卸货、场内堆放、转运、材料卸车、集中加工配合、看护保管（做好防碰损、防盗等产品保护）；

4）垃圾清运：负责整个施工过程所有施工项目及质保期维修的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每天必须保持施工场地干净，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地点，不允许随意弃置在本项目全区域范围内；

5）根据设计院图纸按照项目节点完成甲方要求的深化工作，并进行 BIM 建模，模型经 EPC 设计院、监理、甲方共同审核确认后，做为现场安装及验收的依据，同时生成的工程量数据做为工程结算的最终数据；

6）施工涉及与总包、精装修等单位的工作面交界，需做好交界部位收口或配合工作；

7）包完成第三方检测事项；

8）在工地现场按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做实物工艺视觉样板段（如有）；

9）及时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证施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检查，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办理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出图、报监、质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满足施工规范及验收工作所需的全部内容以及上述未列入，但作为一个

有经验的乙方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11）本合同范围除以上提及部分，甲方可根据施工具体情况调整发包范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要求：___380___日历日；

2.1.1 进场时间：__2023 年 9 月 15 日___

2.1.2 工程完成时间：_____2024 年 9 月 30 日_____

2.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并签证后，工期顺延；

2.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拨付进度款而影响进度；

2.2.3 暴雨、雪天、地震等不可抗力。

第三条 付款

3.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分（¥：48776252.08）；税率为：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玖分（¥：4389862.69）；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柒分（¥：53,166,114.77）。

3.2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税金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3.3 本合同价款是按总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要的劳务、机械、材料及配件、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安全、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4 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3.4.1 除“合同协议书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分包工程无预付款。

3.4.2 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抵扣应扣除金额，并在当期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4.3 依规定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已计入合同价格中的各类款项，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

3.4.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可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或代为采购的材料费；（2）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3）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3.4.5 甲方有权自以下情况发生当期起，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再行支付，延付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违约责任，并且乙方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材料检验、成品保护、资料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所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

（3）乙方与甲方之间就分包工程量问题或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发生争议且尚未解决。

（4）乙方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项没有被建设单位全部确认和支付。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场。

3.7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2 0000 2144 2496 8P

3.8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将更改后的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条款约定通知的，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的账户信息（仅供开票使用）：

公 司 名 称：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9MCR06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账 号：44050147050300002078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详见附件一），乙方保证所列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均符合国家、行业规范且为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产品。

4.2 若乙方采用的材料、设备在附件一中未列明但属于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工程所在地部门认可验收的产品，则乙方在订货前应向甲方申报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5.2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按照工程所在地部门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技术检验。

5.3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具体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记要、设计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4 已竣工但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自行负责半成品、成品保护，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不视为工程质量合格，不视为已经完成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所在地部门验收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应交验而未交验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整改、修缮，乙方拒不整改、修缮的，甲方可请人整改、修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未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1）甲方保证工地施工道路、场地及设备安装通道畅通；

（2）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

6.1.2 乙方在施工中遇到需甲方进行协调和配合的问题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阻碍工程施工的相关事宜。

6.1.3 甲方负责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市政、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

6.1.4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程、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本工程 施工，提交成果、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6.2.2 负责对设计、施工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确保工程顺利交验通过。

6.2.3 乙方负责办理用电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资料、负责在供电部门办理该工程的用电批复及相关手续。

6.2.4 竣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6.2.5 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保证本工程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或任何原因的伤人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由于整改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 7.3 款约定处理。

7.3 本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完工，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逾期交付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甲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累计向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7.5 由于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在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同时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

7.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进度等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因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未实施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构成甲方所有的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乙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它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条 通知联系

10.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如果合同乙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0.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七日视为有效送达；

（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5）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发出的通知，以发出日为送达日。

10.3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事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0.4 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者补充，须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二：《中标清单》

附件三：《合同图纸》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2023.9.15

1.4.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筑面积	104402㎡	工程造价	159985.53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6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20408010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440106202209190201【地下室】、440106202212050401【±0.000以上】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4月 17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月2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20919001		
建设单位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腾
副组长	康剑秋
组员	蔡宏杰、陈茂松、柏文辉、李志峰、苏钊明、吴德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龙远成	朱高聪、唐振中、王陆楠、刘嘉豪、张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邹华	邹如山、胡华涛、张宗平
工程质控资料	陶贻台	易灿辉、梁全雷、许家骏、陶豫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腾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康剑秋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3	柏文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苏钊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负责人		
5	李志峰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蔡宏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工程师	
8	龙远成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邹华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10	陶贻台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1	王陆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计）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12	陈茂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指挥长		
13	刘嘉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生产经理		
14	胡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经理（机电）		
15	梁全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6	张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质量总监		
17	许家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	部门经理	初级工程师	
18	朱高聪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19	易鹏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唐振中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邹如山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陈泽群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仇锐东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4	邓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	潘渝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员		
26	易灿辉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7	苏志伟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晓明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晓明
2	陶豫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陶豫
3	贾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贾江
4	王翔天	中建四局建筑装饰（广东）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王翔天
5	杨道勇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	项目负责人		杨道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项分部工程及中间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外观良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7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9月 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 AT091429 地块项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建四局广州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全雷	项目负责人	柏文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黄晨光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项目负责人	贾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杨春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机房	5	符合要求	合格
10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0 分项数：53		姓名：苏钊明 注册号：4406984-0[illegible] 有效期：至2025年[illegible]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良好，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1.4.1.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中建四局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项目智能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金融城东区AT091429地块	
开工日期：2023.7.15	竣工日期：2024.9.25	项目经理：[illegible]	联系方式：18392364933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整体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施工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28 日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

自中建四局科创大厦项目开工以来，作为智能化及三网合一施工单位，贵司及项目全体成员主动作为，顺利完成了项目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等施工及正式通信，为项目今年12月如期交付使用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选用绿色环保低碳材料以及应用相关绿色技术措施，助力项目绿色建造。

项目部配合我司完成WELL铂金级预认证、金级碳中和建筑认证，并入选广东省双碳试点、工程造价改革试点、智能建造试点以及中建集团低碳零碳重点示范项目。今年4月，项目更是荣获国家发改委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并在建筑组得分排名第一。在此，对贵司及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取得的成绩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项目运维阶段继续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积极配合项目工程创优相关工作，为后续获取绿色低碳相关运营认证及鲁班奖创优创造条件。最后衷心祝愿贵司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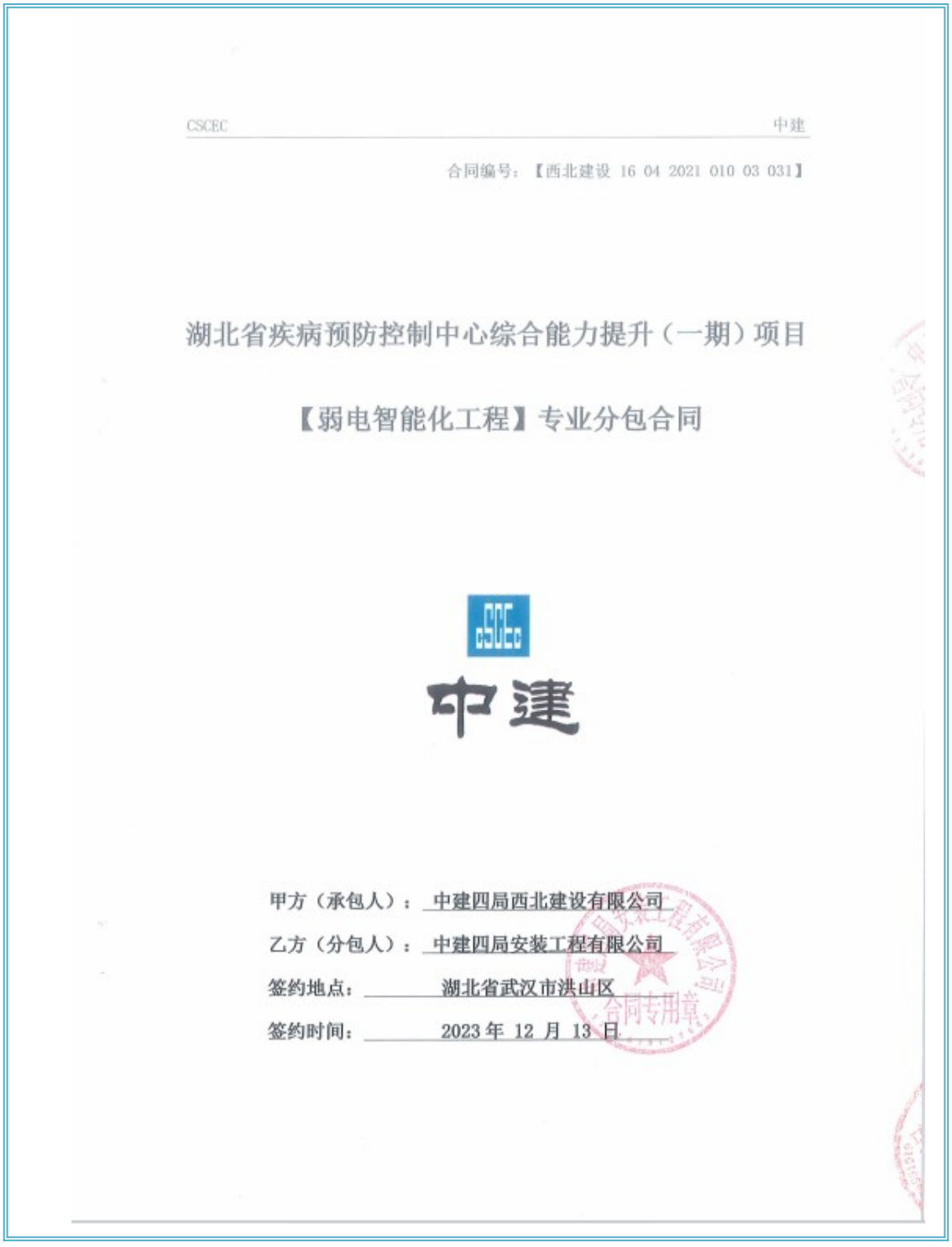
顺颂商祺！

中建四局发展（广州天河）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5日

1.4.2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履约评价

1.4.2.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西北建设 16 04 2021 010 03 031】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山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9号楼4层10403室】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联系电话：【 / 】

资质证书号码：【 / 】

发证机关：【 / 】

资质专业及等级：【 / 】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的【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1.2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35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试验、包机械设备（甲方提供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一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以下系统：

1）大楼弱电智能化系统； 2）垃圾房弱电智能化系统；3）应急场所智能化建设；4）智慧院区综合管理系统（涉及室外工程中管线铺设及设备安装）；5）泛光照明；以及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及与其他专业的配合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弱电智能化。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咨询费、服务费、报告编制费及验收审批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期完成阶段性工作，不得因手续问题造成进度延期）、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分包单位需指派专人驻场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工作主要基于达索平台（PLM）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配置专职 BIM 工程师负责合同范围内 BIM 建模（或根据总包要求配合设计院 BIM 建模），建模精度达到 LOD400~450；参与达索平台建模培训学习，将该平台用于项目日常管理；负责对 BIM 模型做三维标注，标注内容以总包通知为准；组织或配合总包开展施工预演或关键技术节点模拟仿真；按总包要求开展 BIM 模型算量研究；分包单位合同价款中包含 BIM 建模费用。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工期必须严格按招标方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执行，否则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行业及湖北省武汉市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鲁班奖”，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设计图纸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的合格 标准，确保“鲁班奖”。

（1）杜绝各类死亡事故（零死亡率），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交通、中暑、中毒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

（2）实现五无目标，即无中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3）通过公司、工程局及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审；

（4）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杜绝公司、中建四局、中建股份区域停牌（区域是指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54217505.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49740831.05】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476674.79】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按照建设单位结算金额下浮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

建设单位报价计价原则：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及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造价，材料价格按照武汉市信息价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目前本工程施工建设发生的相关定额和文件主要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现行湖北省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本工程的图审后设计图纸计算工程

量，其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现行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2018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9 年版《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2018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的费用定额；

•鄂建办〔2019〕93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鄂建办[2020]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报价；

其他有关规定：①乙方完工结算额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实际施工内容给甲方办理的完工结算金额下浮 17%，并扣除中建四局 EPC 设计院已办理完工结算金额 7015398.95 元；②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经甲方确认并按合同下浮比例 17%执行。

检验试验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

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1.4.2.2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李岩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配电房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岩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配电房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2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31.04m²；地上1层；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配电房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地上1层，地下0层，建筑高度7.2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2类、50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xx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309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262.57m^2 ；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2）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xx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xx年3月xx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xx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重建应急物资仓库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周地东侧，总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62.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3.6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Ⅰ、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xx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		工程地址	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17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四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39.18m²； 地上2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1年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垃圾处理站及高压配电室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建筑地上 2 层，地下 0 层，建筑高度 10.15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1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含消防工程）

工程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建设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新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重建应急物资仓库 -新建应急指挥中心			工程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卓刀泉北路35号
工程规模	36019 万元	结构形式	钢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一类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0328.29m²；地上9层；地下2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1883.60m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 4月10日	开工日期	2022年 3 月 10日	竣工验收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新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位于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用地北侧，总用地面积 1469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328.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98.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90.48 平方米。建筑地上九层，地下两层，建筑高度 41.70 米（建筑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高度）。设计使用年限与类别为 2 类、50 年，建筑防火分类为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一级和地下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 I 级两道防水设防，结构类型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建筑法》、《招投标法》、《建筑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建设过程中，按照验收程序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了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专项验收、幕墙专项验收、功能性检测、沉降观测等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查验合格。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此工程通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都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并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中，能自觉执行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程整体效果和实物质量是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定，各管理环节中能在受控状态中进行，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好。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1、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符合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参与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人员完备，程序合法。 2、告知监督单位竣工验收时间会议议程。 3、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5、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7、监督单位对竣工验收全称监督。	
消防工程查验情况	1、已经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4、已经整理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1、本工程报建、报监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验收小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是正确的，各参建单位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经验收该工程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1）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3）符合设计文件规范要求； （4）质保资料有效齐全。 4、竣工验收结论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同意 （公章） 2024年 12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12月30 日

1.4.2.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

表 扬 信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中，贵公司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诸多困难，安全、高效、优质的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作为本工程其中的一支主力军，贵司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工程的态度，协助快速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施工关键时期，贵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我方统一协调与安排，勇担重任，投入施工以来，项目部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科学组织、精心部署，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步骤与措施施工，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加大人员投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扭转了施工被动局势，出色的完成了业主的施工任务。贵公司表现出来的无私奉献、顽强拼搏的施工风范和一心为业主服务的理念给我公司留下了深刻印象，赢得了业主及各方的高度称赞。

对此，我们对贵公司真正为我方着想，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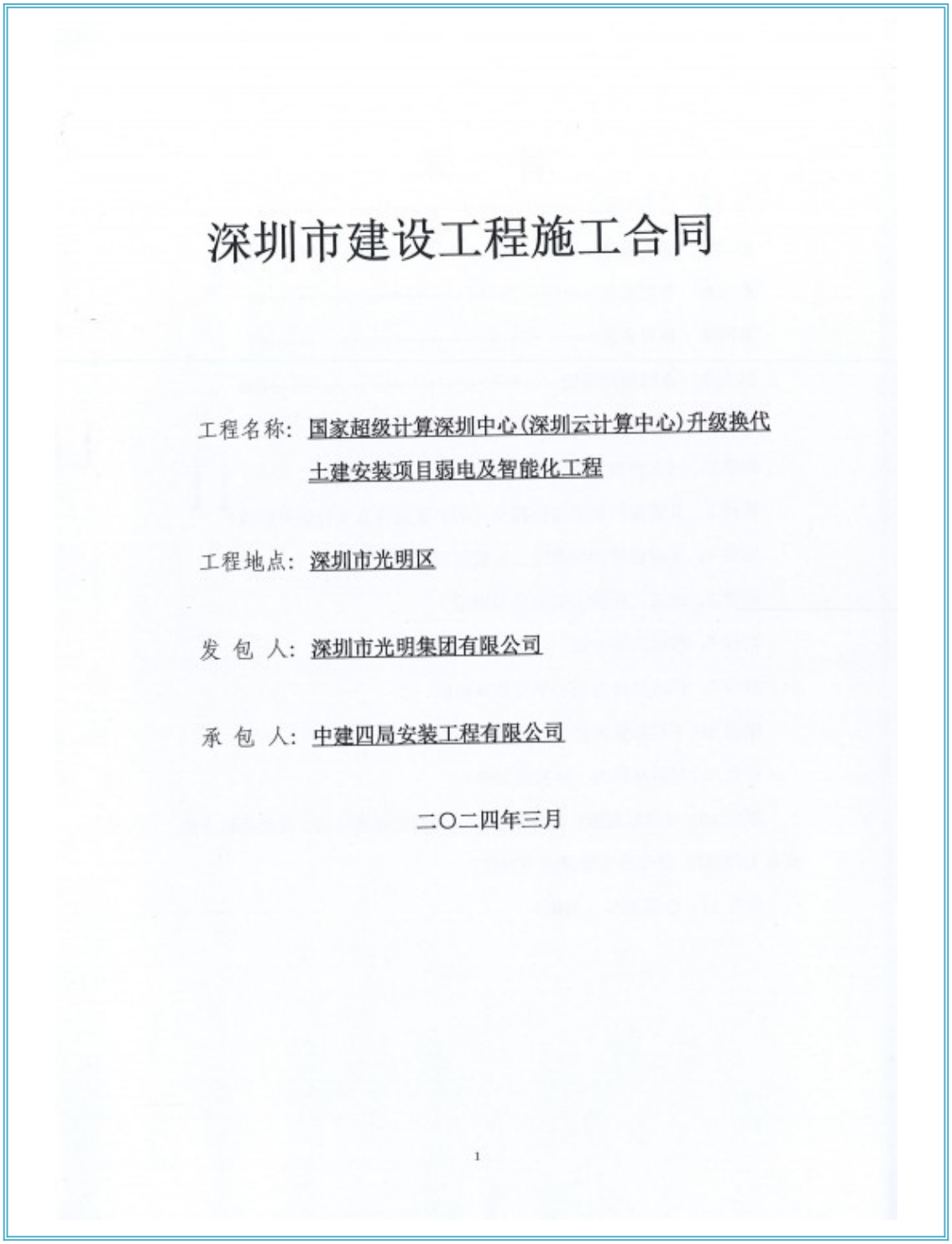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一期）项目部

2024 年 1 月 24 日

1.4.3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履约评价

1.4.3.1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新地中央办公楼 1604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科研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新建机房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新建动力楼 1 栋，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 / 幢：新建科研楼 1 栋，建筑面积 54750 平方米，地下室二层，半地下室二层，地上十五层；新建机房楼 1 栋，建筑面积 56474 平方米，地上七层；新建动力楼 1 栋，建筑面积 5351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116815 平方米；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60%（其中，市财政安排 50%，其他途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安排 1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光明区科学城开发建设署与发包人签订了《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2、根据 2023 年【3】月【6】日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发包人签定的《关于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三方协议》，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

二、工程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科研楼、机房楼、动力楼及园区全部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
2、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
3、综合布线系统
4、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无线对讲系统
5、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6、信息网络系统
7、有线电视系统
8、公共广播系统
9、会议系统
10、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11、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2、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
13、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4、入侵报警系统
1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6、出入口控制系统
17、电子巡查系统
18、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19、停车库管理系统
20、ECC 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21、系统集成
22、机房工程
23、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其他工作：

1、本工程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
2、配合机电系统的联调联试、配合竣工验收。
3、其他专项工程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4、本工程 BIM 深化设计工作。
5、弱电井内机柜的电源接驳。
6、弱电机房配电箱出线开关之后的配电。
7、套管内防火封堵收口。
8、第三方检测及节能绿建所需要的相关检测。

9、二次配管配盒。

具体所有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于本项目涉及创优，所有施工资料、送检资料及频次均需满足总承包单位的验收及创优需求。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智慧园区管理系统平台、ECC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停车库管理系统、ECC控制大厅防静电地板（含支架）、系统集成、

	机房工程、手机信号无线覆盖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9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机房楼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科研楼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动力楼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总工期 390 日历天；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需随主体工程进行穿插。

工期节点要求：1、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机房楼交换机、服务器、显示屏、ECC 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DCIM 系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等主要智能化系统设备进场，若延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20 万元。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须完成机房楼二、三层超算机房和数据机房内相关智能化设备的安装，达到超算设备进场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优质工程奖（配合总承包单位）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小写）：¥42660384.62元）。

注：¥42660384.62元为含税合同暂定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39137967.54元)，税费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零角捌分(¥3522417.08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26.68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819557.6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1650144.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新地中央 16 楼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六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851-8650835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1.4.3.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致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不合格，☑ 可以☐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智能化	层数/建筑面积	科研楼15层，地下3层；机房楼7层，动力楼3层	/ 116815m²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伟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沈德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冬冬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1-3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公明龙大高速东侧，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核心区01-06地块	建筑面积	116815㎡	工程造价	4266.03万元
结构类型	科研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机房楼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局部设置钢支撑）；动力楼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层数	科研楼:地上15层\地下-4层 机房楼：地上7层、地下0层 建动力：地上3层，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65-01-0101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4年 4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36-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涛
副组长	庞有才、邬志文、赵洪、李江林
组员	李海鹏、王运平、刘含波、沈德林、段荣辉、孙可丽、彭健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江林	彭健全、沈德林
工程质控资料	刘含波	段荣辉、王鹤翔、张冬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涛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邓星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3	蒋洪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赵洪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李海鹏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6	王运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7	边阳阳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8	张波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工程师		
9	孙可丽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李江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刘含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李辅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陈卓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陈红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麦文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健全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钱培银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9	李凯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20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21	许通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胡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23	单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付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5	黄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26	高徐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7	张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8	欧阳林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长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刘林君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林君
30	曹海林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海林
31	刘文锡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文锡
32	蔡成敏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蔡成敏
33	叶小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小常
34	段荣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段荣辉
35	沈德林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德林
36	代永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变配电项目经理		代永军
37	唐　瑛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项目经理		唐瑛
38	韦　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韦芹
39	陈宾	深圳市沈顺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宾
40	张清会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清会
41	李桥祖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桥祖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1、所含分部工程（智能建筑）的质量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有效。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评定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的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4.3.3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年一季度--2025年四季度的履约情况

中建四局客户满意度调查表（MS01.02-GC-B010607）

中建四局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必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提升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谢谢您的大力支持！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回访内容	1、客户对我局的评价； 2、客户与我局目前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客户需反馈的其他情况；
客户评价	1、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2、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3、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4、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5、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 1 —

	6、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总体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0-95 85-90 80-85 60-70 50-60	分数	96
我司联系方式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王鹤翔 电子邮箱：w5424641630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49509 邮 编：518000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湖街道楼村花园 2 期 4 栋 1 单元 5C		
业主方填表人姓名：朱少锋 职 务：工程经理 联系方式：18319052565 客户签字或盖章：朱少锋 日 期：25 年 4 月 28 日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中建四局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必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提升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谢谢您的大力支持！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回访内容	1、客户对我局的评价； 2、客户与我局目前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客户需反馈的其他情况；
客户评价	1、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2、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3、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4、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5、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6、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总体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0-95 85-90 80-85 60-70 50-60	分数	96
我司联系方式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王鹤翔 电子邮箱：w542464163@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49509 邮 编：518000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湖街道楼村花园2期4栋1单元5C		
业主方填表人姓名：王运平 职 务：工程经理 联系方式：18319052565 客户签字或盖章：王运平 日 期：2025年6月27日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中建四局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必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提升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谢谢您的大力支持！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回访内容	1、客户对我局的评价； 2、客户与我局目前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客户需反馈的其他情况；
客户评价	1、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2、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3、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4、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5、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6、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总体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0-95 85-90 80-85 60-70 50-60 分数 95
我司联系方式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王鹤翔 电子邮箱：w5424641630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49509 邮 编：518000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湖街道楼村花园 2 期 4 栋 1 单元 5C
业主方填表人姓名：王运平 职 务：工程经理 联系方式：18319052565 客户签字或盖章：王运平 日 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中建四局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客户：

您好！让客户满意一直是我公司追求的目标，了解您对我司产品及服务的满意程度，必有助于我们改善产品和提升服务的品质。请您于百忙之中填写此份问卷，您所提的每一项宝贵意见，都将成为我们改进的方向。谢谢您的大力支持！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土建安装项目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回访内容	1、客户对我局的评价； 2、客户与我局目前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3、客户需反馈的其他情况；
客户评价	1、项目的工期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工期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2、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是否能满足业主需求？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3、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4、项目的现场环境及文明施工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5、对业主指定分包的配合、协调及管理情况，总承包管理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6、对业主的配合、服务情况，业主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总体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90-95 85-90 80-85 60-70 50-60	分数	95
我司联系方式	客户填写完本表后请按下列方式进行反馈 联系人：王鹤翔 电子邮箱：w542464163@163.com 联系电话：19931149509 邮 编：518000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新湖街道楼村花园 2 期 4 栋 1 单元 5C		
业主方填表人姓名：王运平 职 务：现场工程师 联系方式：18319052565 客户签字或盖章：王运平 日 期：2025年11月26日			

说明：客户可以用电子文档的形式填报。

1.4.4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履约评价

1.4.4.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1 2023 002 03 001】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

1.3 承包范围：【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23653433.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1700397.5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1953035.7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261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5】。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市优及以上】。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任炯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712048953，联系电话：15285089144】，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间办公室，【/】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李大伟，身份证号码：411303198705155 15X，联系电话：13926257705】，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

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6.5 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包括前期投标费用、土建部分建设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等），项目效益根据《五公司与安装公司关于组建有限合伙企业分公司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1.4.4.2 竣工验收报告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6.6万平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混合类型
开工时间	2023年07月09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拆除、土建、安装各项工程；

一、拆除及恢复项目：

1、包含B区新增卫生间的位置原地面墙面凿除清理、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拆除工程、消防管道、暖通风管、照明回路、防火卷帘门。

2、D区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塑壳开关（抽屉柜）、D区展馆内应急照明系统、D区展位箱、D区至E区稳压管道走向路面破除。

3、智能化旧设备拆除：包括D区展馆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A区监控机房LCD监控拼接屏、UPS电池，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的会议系统、B区新闻发布中心LED大屏。

二、土建、精装修及安装工程：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 、UPS电池安装；

8、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三、智能化系统工程：

1、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2、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3、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4、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5、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抽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5 项，符合要求 5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文 件 资 料 检 查 情 况 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该工程已按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达到使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范城	弘扬时代		
	副组长	甚平	广西景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其他成员	李伦	南宁纵横当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星铭	中建四局五公司		
		李山	中建四局五公司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蓝伟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吴彩霞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黄永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陈秋岗	〃	电气设计	
		罗林	〃	智能设计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胡星铭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甚平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城 年 月 日

加密锁号：<加密锁号码>||

项目交接表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	2497.52万元
项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验收时间	
工程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交接内容	我司已完成合同文件规定、指定施工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的以下几项工程施工内容： 1 、卫生间土建、安装、精装修 2 、D区22扇双轨双帘无机布特级防火卷帘门安装； 3 、D区A#、B#、C#变电所框架式断路器 、塑壳开关（抽屉柜） 安装； 4 、D区展位箱安装（图纸范围内）； 5 、A、B、C、D、E区展厅内应急照明系统安装； 6 、D区消防稳压管道安装、回填及路面恢复；B区卫生间喷淋管道安装； 7、D区102、103照明系统安装； 8、D区会议中心的101、102、103、105、106共5个会议厅的会议系统安装； 9、B区新闻中心的LED大屏安装； 10、D区展厅公共广播系统的安装及整合； 11、D区展厅的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及整合； 12、更换包括A区、B区、行政综合南楼及核心筒、E区等区域的不间断电源后备电池；		
交付单位意见	交付人(工程经理)		
	项目总经理：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人(会展中心):		
	接收部门负责人：		
备注			

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分包工程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8.19
工程主要概况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已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符合使用要求，达到验收标准，申请工程整体验收。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包单位 经办人： 日期：2023.08.09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日期：2023.8.19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单位（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履约情况优秀

发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11 日

1.4.4.3 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001

招标人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中标范围	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结构类型	混合类型		工程规模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7.645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胡显铭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20202108495	身份证号	36072419850924001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池福军，证书编号：1512055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张璐璐（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103102，身份证号：522726199604291942） 周绍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8)0037607，身份证号：61072219930606163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4975235.1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435吨
	工期	45日历天		水泥	0.841吨
	质量	市优及以上		商品砼	0.316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2735.86元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1899001

审批编号：

发包人（甲方）：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1、 本合同协议书----------2~4
2、 中标通知书----------5
3、 投标书及其附件----------6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7~39
5、 本合同通用条款----------40~85
6、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6
7、 图纸---------- 87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88~319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320
10、 廉政责任书----------321~323
1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24~327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328~329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330
14、联合体协议书----------331~3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为46.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7.645 米，由会议、展览和大型宴会厅三部分组成，本一期工程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进行部分场馆设施改造，金桂花厅增设卫生间，设备更新主要为场馆会议、电力、照明、通风空调、消防、监控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市优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含税价格）(￥ 24975235.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 302755.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显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7643988J

地　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3号

邮政编码：530219

电　　话：0771-4898991

传　真：0771-4898795

电子信箱：

履保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凤岭支行

履保账号：3113 0300 2288 0000 001

承包人：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南路6号服务楼西侧一楼 号

邮政编码：530028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780052501570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6667193

传　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193738941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04201101

1.4.4.4 履约评价情况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工程安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项目由贵司承建，在贵司高度重视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努力拼搏下，以实际行动出色的完成了建设目标。本项目建设历时37天，较合同期提前8天完成，为第二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顺利举办提供有力保障。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设施改造（一期）项目是南宁市保障中国-东盟博览会和投资峰会顺利开展的重要项目。为达成建设任务，在建设期间，面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复杂、施工场地狭小、施工作业面大、施工难度大及外部对接环境复杂等诸多不利因素下，贵司项目管理人员与我司统一思想，积极协调、攻坚克难。该管理团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积极与项目各参建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沟通、协调和配合，及时解决施工遇到的难题，在严格落实各级领导要求、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的同时迅速以实际行动创造工程建设新局面。贵司团队团结一心、坚持不懈、合理组织资源完成各项任务要求，面对我司的管理监督工作，贵司项目管理团队

一直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全心全意为项目做好服务和贡献。在岗期间坚守岗位，全力以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品质履约目标，充分展现了国企的责任与担当。

特此致函，向贵司领导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望贵司一如既往大力支持城市发展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精诚合作，携手并进，共创佳绩！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主要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李大伟

技术负责人：

生产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2023.9.7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指挥长	何伟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024)10000265	制冷、低温技术及压缩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贾江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B级	贵15220222023030388/黔建安B(2024)0006114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孙庆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327	通信网络与设备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王前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2040086	通信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陈川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黔建安C3(2024)0003833	建筑施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王孝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ZJS-12657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	尚婷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225200006171	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师	段荣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3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工程	涂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31778	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师									
BIM工程师	虞都	工程师	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190100102303 9347	BIM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员	杨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742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张志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656	楼宇智控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李红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016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	董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482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张准鹏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黔建安C3(2024)0003807	建筑施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专职安全员	黎海川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黔建安C3(2023)0088631	建筑施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谢中林	质量员	岗位证	/	C2340491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商务员）	彭秉发	工程师	岗位证/二级造价工程师证	/	X2340492/202598544637985144020100247	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周小虞	资料员	岗位证	/	X11840284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周扬	材料员	岗位证	/	F2340574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王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453	电气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2.1 指挥长-何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安人字〔2023〕00327 号

关于何伟、张志远任命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聘何伟同志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张志远同志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工程师。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抄送: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助理级领导。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 1 —

身份证
 姓名 何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811弄66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61919731104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7.10-2025.07.10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81798

学生 何伟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一岁

于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动力工程系 制冷、低温技术及压缩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理工大学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029415021

职称证



姓　　名 Name　何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

专　　业 Specialty　制冷、低温技术及压缩机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000026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2 项目经理-贾江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贾江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高之勇

证书编号：107091201505047851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贾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02日

注册编号：贵1522022202303088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8-31至2026-08-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贾江

签名日期：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4）0006114



姓　　名：贾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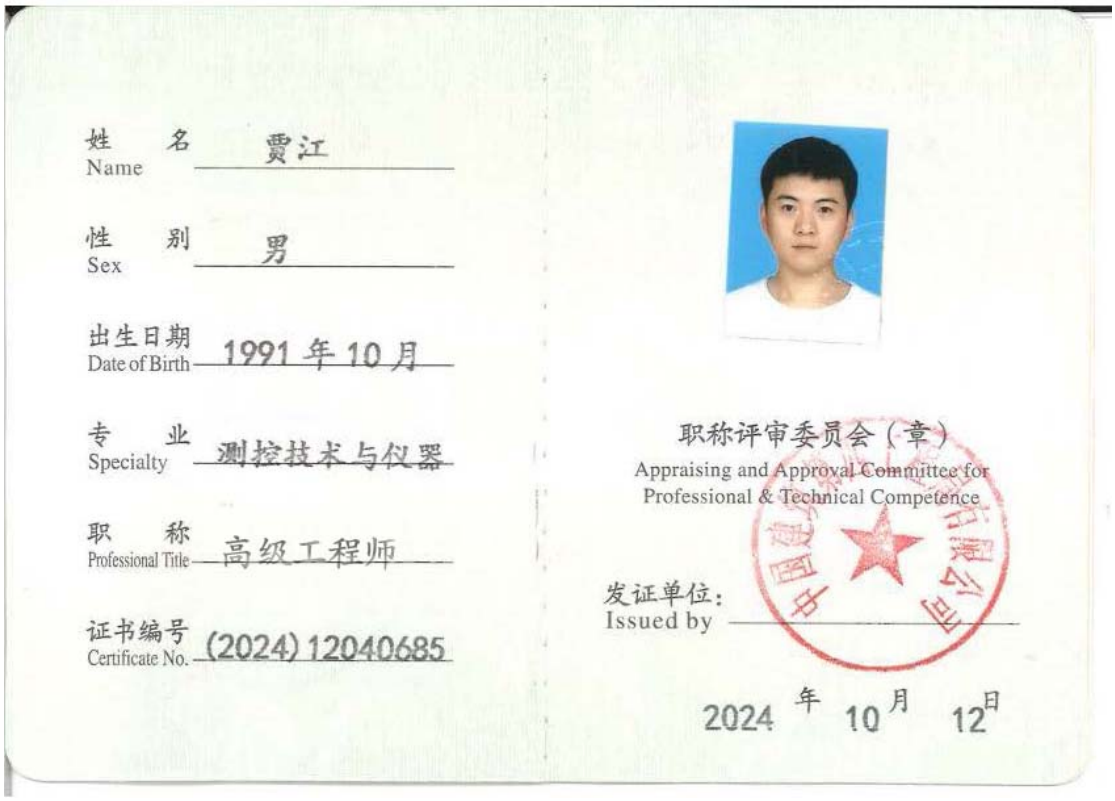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4月16日　至　2027年4月15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贾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测控技术与仪器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用人单位（甲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工（乙方）：贺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朝静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联系人：陈飞　　电话：020-82517437

乙方（职工）：

姓名：贺江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10021834

户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流村镇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壹号

联系电话：1882636493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8月10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标志。

2

时，违约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人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保密承诺书》、《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规章制度，践行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2、按国家规定，毕业生实行（　）年见习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本工时制度按国家人社部的批复执行。

4、甲方将通知、文书等材料送达到乙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

9

箱：（583525309@qq.com）后，即发生了送达效力。若乙方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三份，员工、所属单位、法人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贺江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3年08月10日

10

社保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2039831697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贾江　　身份证号:610528199110021 83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761844　个人编号:6101400222790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12-202312	80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12	9157.4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2025	202501-202510	844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5-12-03 11:04:31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8	2025	202501-202511	928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19 17:19:26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江　　社保电脑号：813703513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10021 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523.7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1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2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2026	03	30141986	10475.0	1676.0	838.0	1	10475	628.5	209.5	1	10475	52.38	10475	104.75	10475	83.8	20.95
合计				6704.0	3352.0			2409.25	838.0			209.52		419.0		335.2	8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5d6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技术负责人-孙庆斌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庆斌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网络与设备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251200906037695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位证



暨南大學
JINAN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孙庆斌，男，1986 年 5 月 26 日生。在暨南大学（自学考试） 商务管理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5942019601555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孙庆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5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网络与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4032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编号：_____

劳 动 合 同 书

用人单位（甲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工（乙方）：孙[illegibl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朝静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联系人：陈飞 电话：020-82517437

乙方（职工）：

姓名：孙伏线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605261897

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望楼西一街7号706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生态科技园千梓85座425室。

联系电话：1356061912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标志。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

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依据公司实际安排而定**。

（二）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是**）管理和专业技术类/（/）工人类。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乙方工作地点：**依据公司/分公司/事业部的工作地点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点确定**。

（五）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8__小时，每周工作__5__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是** ）、半年（ / ）、季（ / ）或月（ /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按岗级职级定薪**元／月（ / 元／周）；

2、计件工资：/（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其他形式：/。

（二）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一）款约定工资的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档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是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四）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六）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_10____日（或周/___）。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的规定给予乙方医疗期和享受医疗待遇，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应切实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三）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四）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1.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甲乙双方依法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发放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人已阅读知悉、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保密承

诺书》、《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中关于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管理规章制度，践行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

2、按国家规定，本科毕业生实行（ ）年见习期，见习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3、本工时制度按国家人社部的批复执行。

4、甲方将通知、文书等材料送达到乙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13560061923@139.com 后，即发生了送达效力。若乙方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三份，员工、所属单位、法人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5 月 19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孙庆斌	个人编号	100044979385		身份证号	412724198605261 89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202603		69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4 质量负责人-王前峰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前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

证书编号：11437120150500157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王前峰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449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前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2021 02 03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前峰	个人编号	100045759562		身份证号	522124199107262416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5　安全负责人-陈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川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90500535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陈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8 月

专　业 Specialty　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3833



姓　　名：陈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654.24		0	178	13277.26	178	7302.74
202502	175	316553.04		0	175	13189.71	175	7254.59
202503	171	308429.04		0	171	12851.21	171	7068.4
202504	170	307235.04		0	170	12801.46	170	7041.04
202505	170	308552.4		0	170	12856.35	170	7071.23
202506	166	301425.12		0	166	12559.38	166	6907.9
202507	170	314779.92		0	170	13115.83	170	7213.8
202508	169	313399.92		0	169	13058.33	169	7182.17
202509	168	311743.92		0	168	12989.33	168	7144.22
202510	163	303577.68		0	163	12649.07	163	6957.08
202511	159	295410.48		0	159	12308.77	159	6769.91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00383198608175979	陈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5日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tFNg7mhRBu7sW2ESYjA4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5 日（有效期三个月）。

2.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川　　社保电脑号：818657109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608175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461.9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73.9	*18.48
2026	01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73.9	18.48
2026	02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73.9	18.48
2026	03	30141986	9238.0	1478.08	739.04	1	9238	554.28	184.76	1	9238	46.19	9238	92.38		9238	73.9	18.48
合计				5912.32	2956.16			2124.74	739.04			184.76		369.52			293.6	7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78b6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2.6　生产经理-王孝谦

身份证



学历证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孝谦，男，1977年10月生。自1995年09月至1999年06月在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德仁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7519990309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孝谦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德仁

校 名：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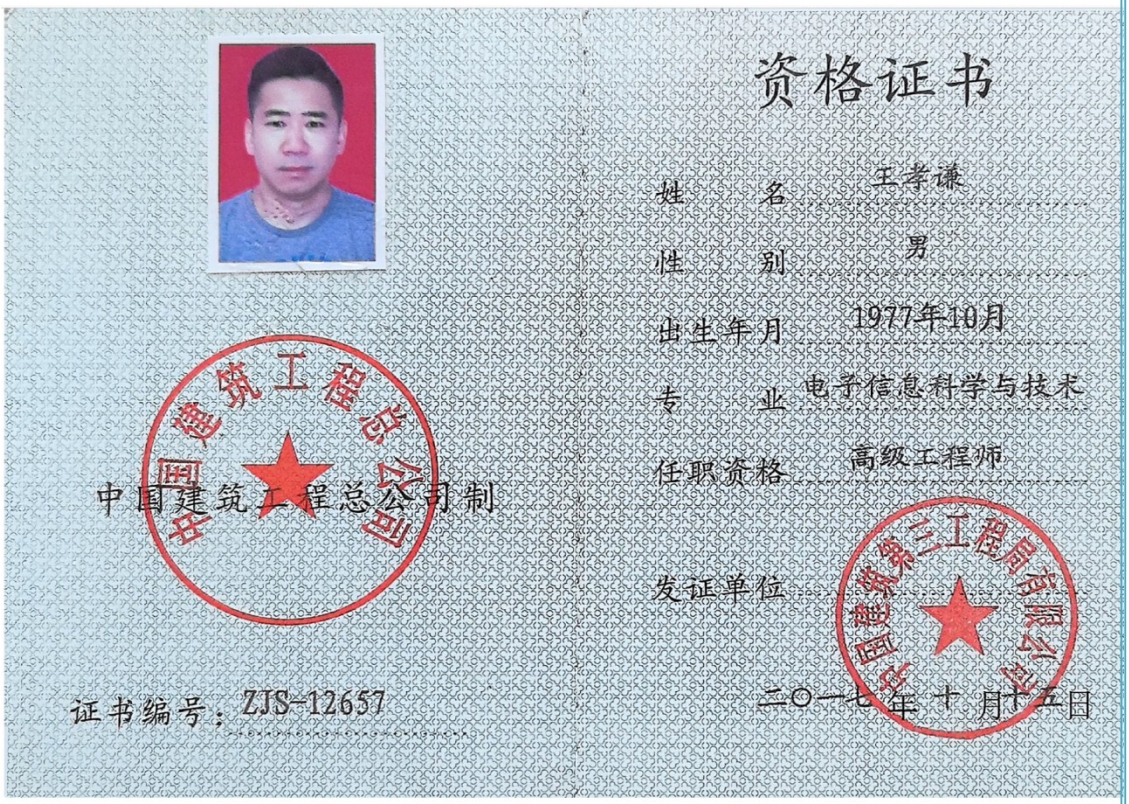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9903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028512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孝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0月
专　　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ZJS-12657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孝谦　　社保电脑号：817852751　　身份证号码：422403197710220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30141986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30.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2480.0	6240.0			4290.0	1560.0			390.0		780.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3ec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2.7　商务经理（造价负责人）-尚婷婷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尚婷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一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渔业环境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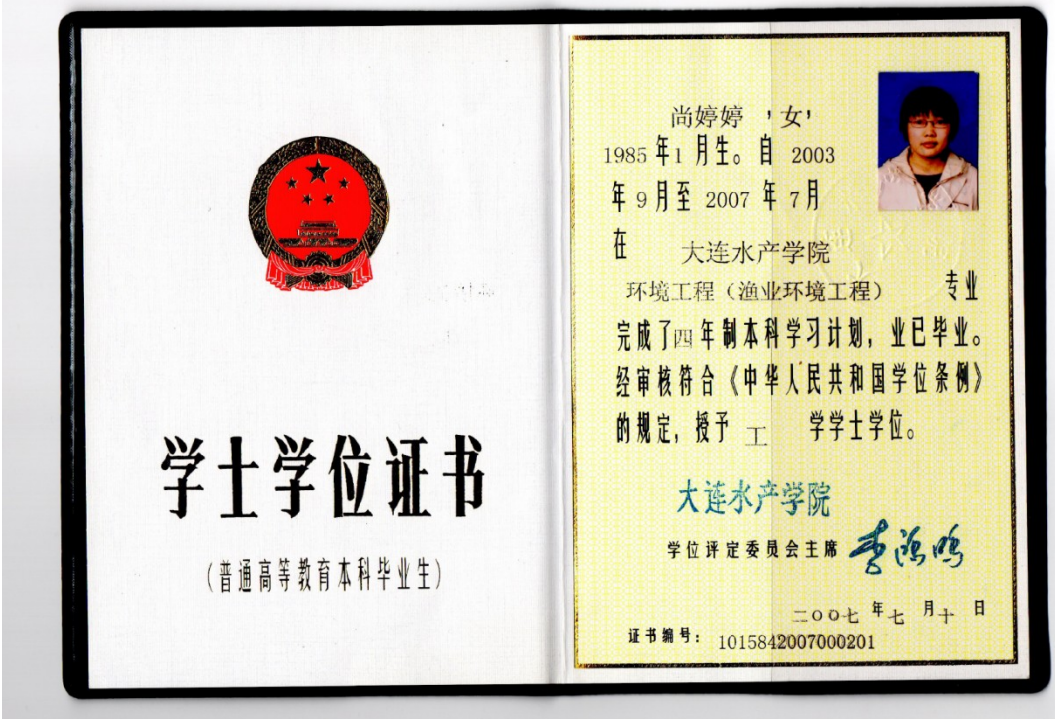
校 名：大连水产学院

校（院）长：李鸣鸿

证书编号：10158120070500020l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尚婷婷，女，1985 年 1 月生。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 大连水产学院 环境工程（渔业环境工程） 专业完成了四 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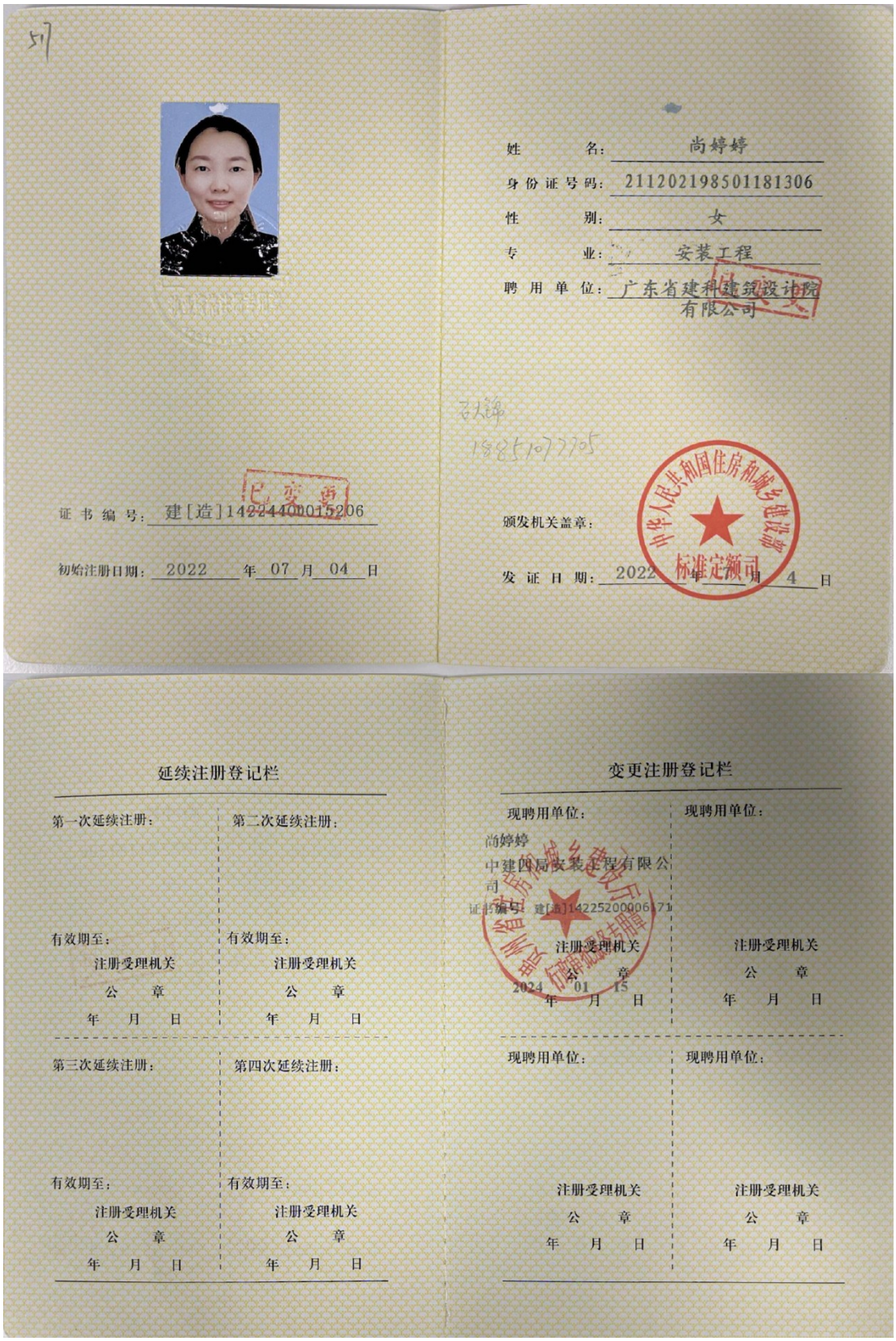
大连水产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李鸣鸿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158420070002O1

资质证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码：211202198501181306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已变更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015220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4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尚婷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520000617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01 月 15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尚婷婷

身份证号：2112021985011813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74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60414130809894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尚婷婷	证件号码	21120219850118130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6-04-14 17:3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0

2.8 深化设计工程师-段荣辉

身份证



学历证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网络教育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805702764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荣辉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企业信息计算机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邮电学院 校（院）长：田东平

证书编号：116641200606001067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段荣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10403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20260414656906317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段荣辉	证件号码	6104811983070550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6-04-14 08: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08:54

2.9 深化设计工程师-涂诚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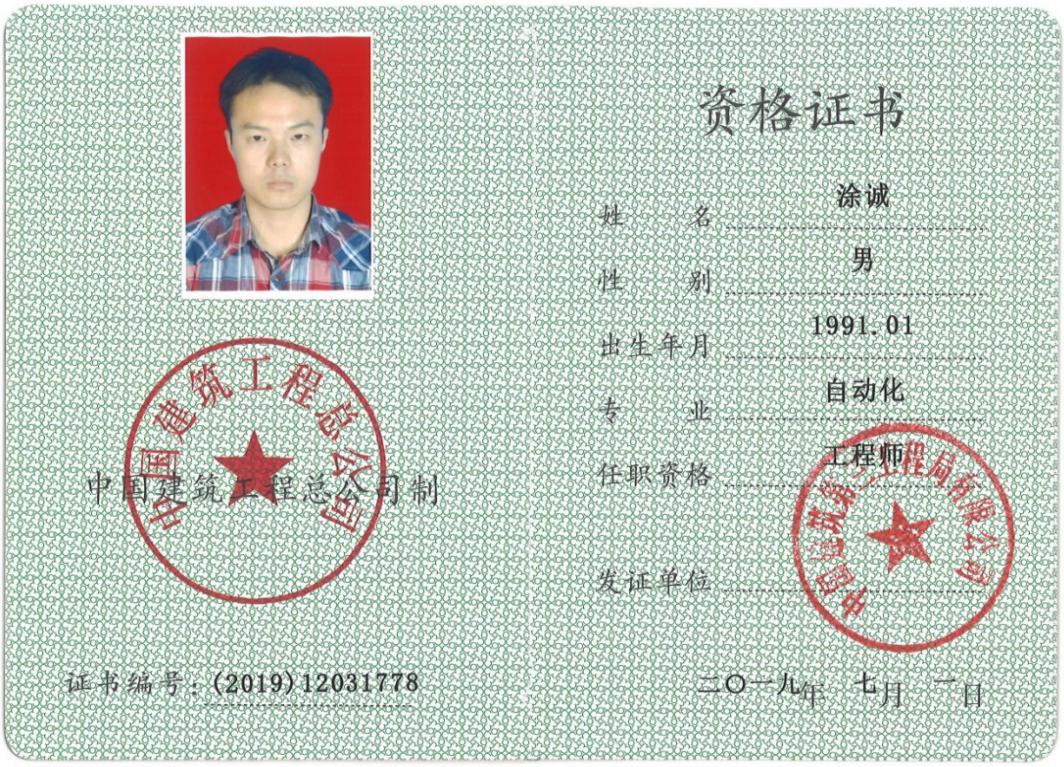
学生 涂诚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一 月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1201405000643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涂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1
专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31778
二〇一九年 七月 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诚　　社保电脑号：812785608　　身份证号码：420115199101296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5	1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737.85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1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2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2026	03	30141986	14757.0	2361.12	1180.56	1	14757	885.42	295.14	1	14757	73.79	14757	147.57	14757	118.06	29.51
合计				14166.72	7083.36			4869.81	1770.84			442.74		885.42		708.36	177.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259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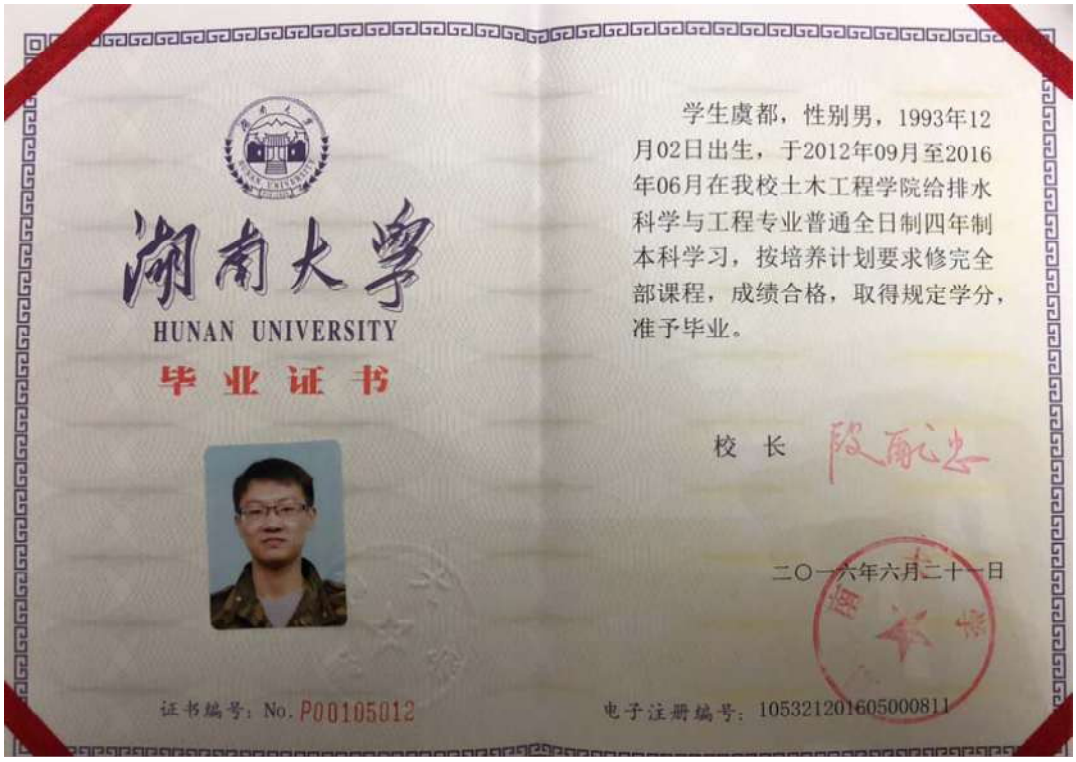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BIM 工程师-虞都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虞都，性别男，1993年12月02日出生，于2012年09月至2016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书编号：No. P00105012

电子注册编号：105321201605000811

资质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虞都　参加 2019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072419931202001X
证书编号：190100102303934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072419931202001X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3934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36587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虞都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7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虞都	个人编号	1000143722200		身份证号	43072419931202001X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603	116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11 技术员-杨晶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晶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4120120500111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 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 年 05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004742

资质证书


姓名：杨晶
培训岗位：设备设计专业
BIM 高级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10060333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证书专用章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杨晶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104199105210025

证书编号：170100102303339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360104199105210025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339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1999

社保证明

20260414133236476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晶		证件号码	3601041991052100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4-14 17: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1

2.12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张志成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楼宇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306002496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志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9 月

专　业 Specialty　楼宇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65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张志成	个人编号	400002366705		身份证号	2312831991092800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202603	18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13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李红安

身份证



学历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红安

身份证号：510603198406216337

证书编号：65360176132016487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红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0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红安	个人编号	100045205295		身份证号	5106031984062163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3	249	12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407-201611 201712-202603	249	12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1611	142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202603	100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14 智能化现场工程师（施工员）-董锐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锐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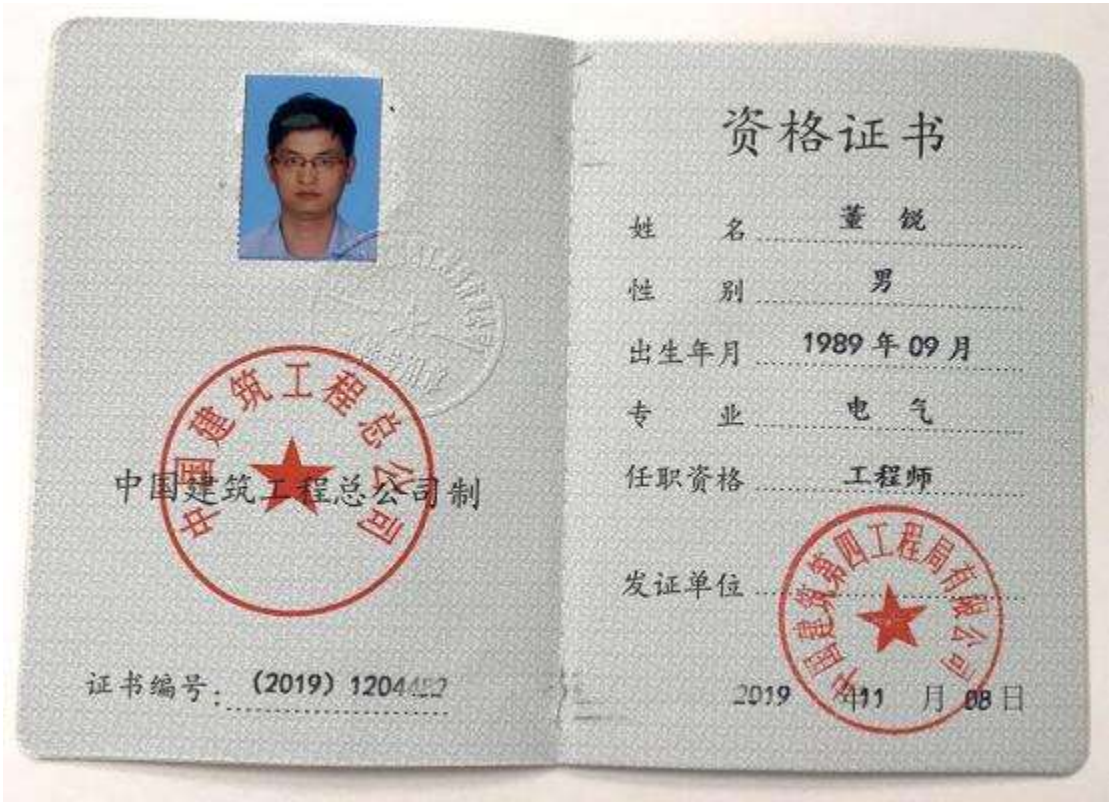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120518667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董 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锐　　社保电脑号：803830661　　身份证号码：42011419890906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5	1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575.65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1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2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2026	03	30141986	11513.0	1842.08	921.04	1	11513	690.78	230.26	1	11513	57.57	11513	115.13	11513	92.1	23.03
合计				11052.48	5526.24			3799.29	1381.56			345.42		690.78		552.6	138.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8bd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4日

2.15　专职安全员-张准鹏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准鹏 性别 男 ，一九九八 年 五 月 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361202005116088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4）0003807



姓　　名：张准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3月15日　　至　2027年3月14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张准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5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7 月 31日

社保证明

20251215286637014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准鹏		证件号码	4301241998053137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8	-	2025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5-12-15 10: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5 1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淮鹏　　社保电脑号：818309277　　身份证号码：430124199805313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1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5	12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04.15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1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2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2026	03	30141986	8083.0	1293.28	646.64	1	8083	484.98	161.66	1	8083	40.42	8083	80.83	8083	64.66	16.17
合计				7759.68	3879.84			2667.39	969.96			242.52		484.98		387.96	97.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dbd685773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6　专职安全员-黎海川

身份证



学历证



海南大学

毕业证书

黎海川，性别 男，1997 年 12 月 28 日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 通信工程 专业 4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骆清印

证书编号：105891202105007703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3）0088631



姓　　名：黎海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黎海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通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202604141350276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黎海川		证件号码	51160219971228539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2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202512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14 17: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2

2.17 质量员-谢中林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中林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科学与技术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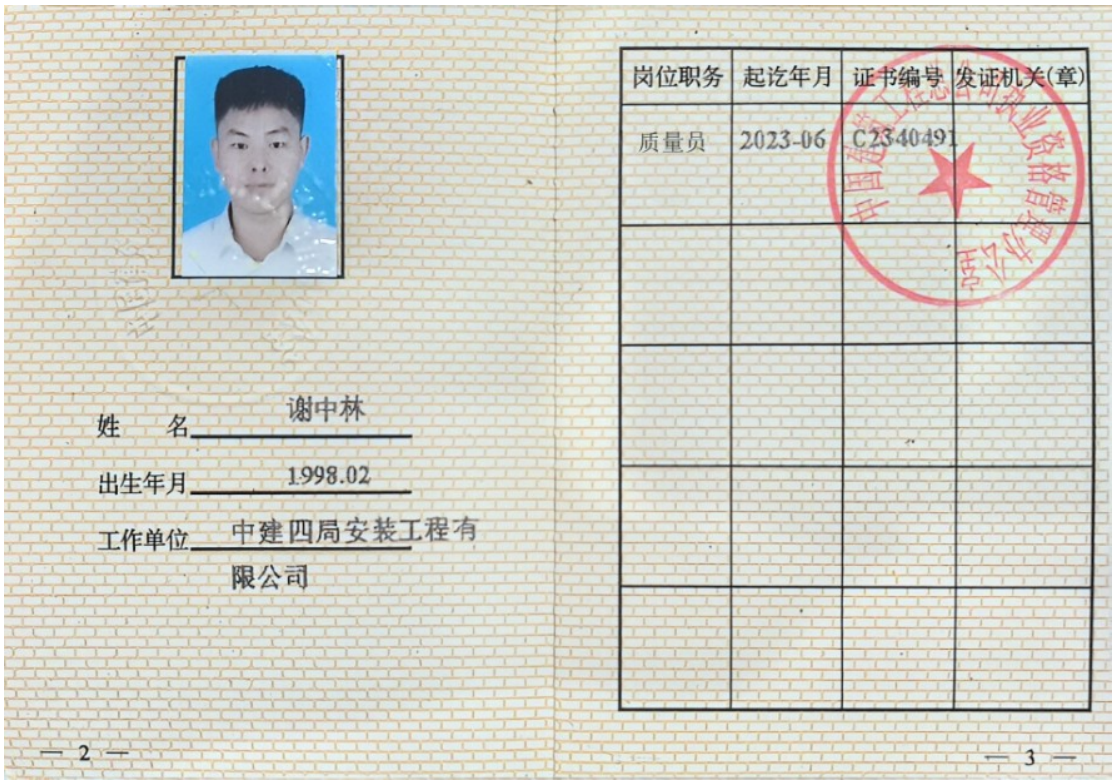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61202105103265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谢中林

出生年月 199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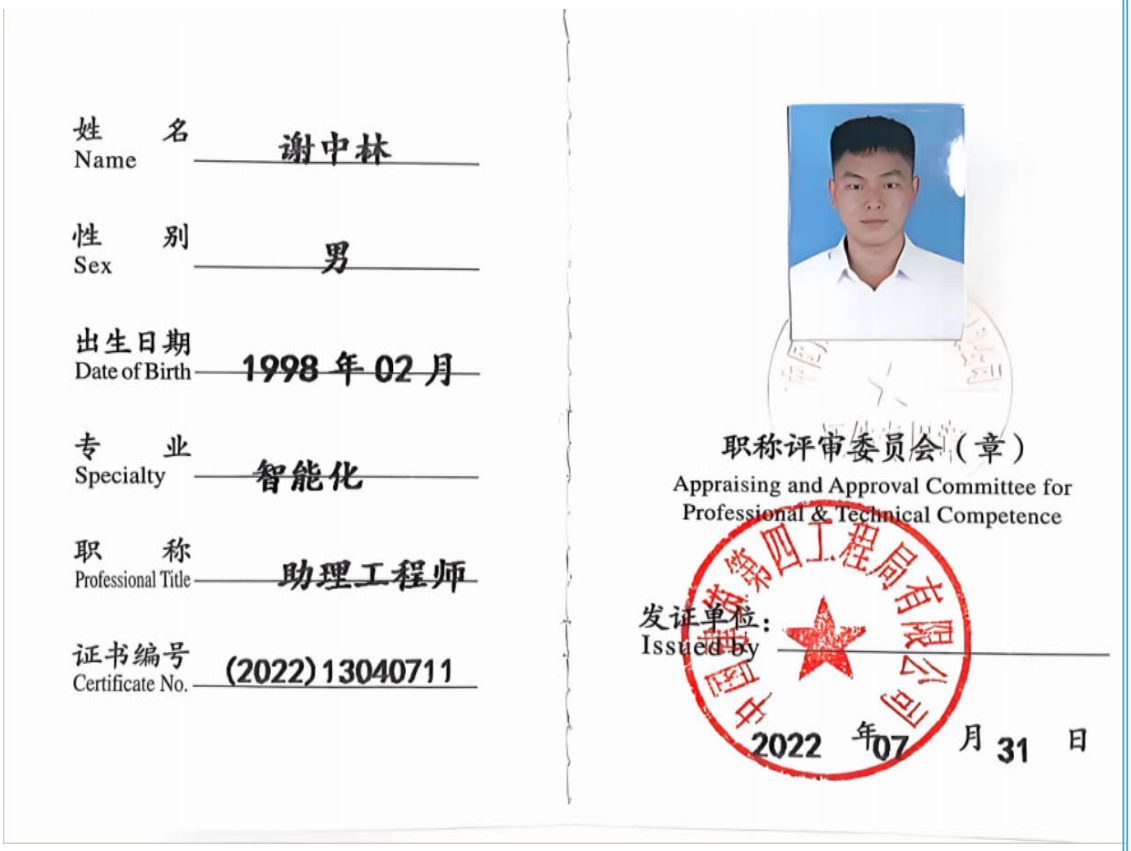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C2340491	

— 3 —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谢中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02 月
专 业
Specialty
智能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7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12	177	315219.12		0	177	13134.13	177	5779.05
202501	178	318654.24		0	178	13277.26	178	7302.74
202502	175	316553.04		0	175	13189.71	175	7254.59
202503	171	308429.04		0	171	12851.21	171	7068.4
202504	170	307235.04		0	170	12801.46	170	7041.04
202505	170	308552.4		0	170	12856.35	170	7071.23
202506	166	301425.12		0	166	12559.38	166	6907.9
202507	170	314779.92		0	170	13115.83	170	7213.8
202508	169	313399.92		0	169	13058.33	169	7182.17
202509	168	311743.92		0	168	12989.33	168	7144.22
202510	163	303577.68		0	163	12649.07	163	6957.08
202511	159	295410.48		0	159	12308.77	159	6769.91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12月-2025年11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923199312227939	成平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1	202412	11	202412	11
2	621202199811290816	朱富龙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3	513821199307063081	林雅男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4	513022199802201712	谢中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5	511602199712285399	黎海川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6	513721199611103396	熊志强	企业职工养老	202412	12	202412	12	202412	12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2日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h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s e 2 D T b 3 J 2 Na Ws q j a e Q9 8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03-12日（有效期三个月）。

2.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20260414136753827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中林		证件号码	5130221998022017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2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	9	9
202512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4	4
截止			2026-04-14 17: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2

2.18　造价工程师（商务员）-彭秉发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秉发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五　月　六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905006942　　二〇一九年 六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彭秉发

出生年月 1996.05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商务管理员	2023.06	X2340492	

— 3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彭秉发

证件号码：44152319960506739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24447

社保证明

20260414138371547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秉发		证件号码	44152319960506739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8	78	78
截止			2026-04-14 17: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3

2.19 资料员-周小虞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周小虞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学院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501201505001671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唐小虎

出生年月 1993.03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04	A1840234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小庚	个人编号		100045759970	身份证号	52010219930318811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202603	12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202603	128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2.20 材料员-周扬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扬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民族大学

校 长：陶亮

证书编号：10672120160500102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质证



姓　　名　周扬

出生年月　1993.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F2340574	

— 3 —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周扬	个人编号	100016896841		身份证号	52212319930129002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603	115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202603	115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202603	114	0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乾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	201609-201609	1	0

打印日期：2026-04-14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21 劳资专管员-王娟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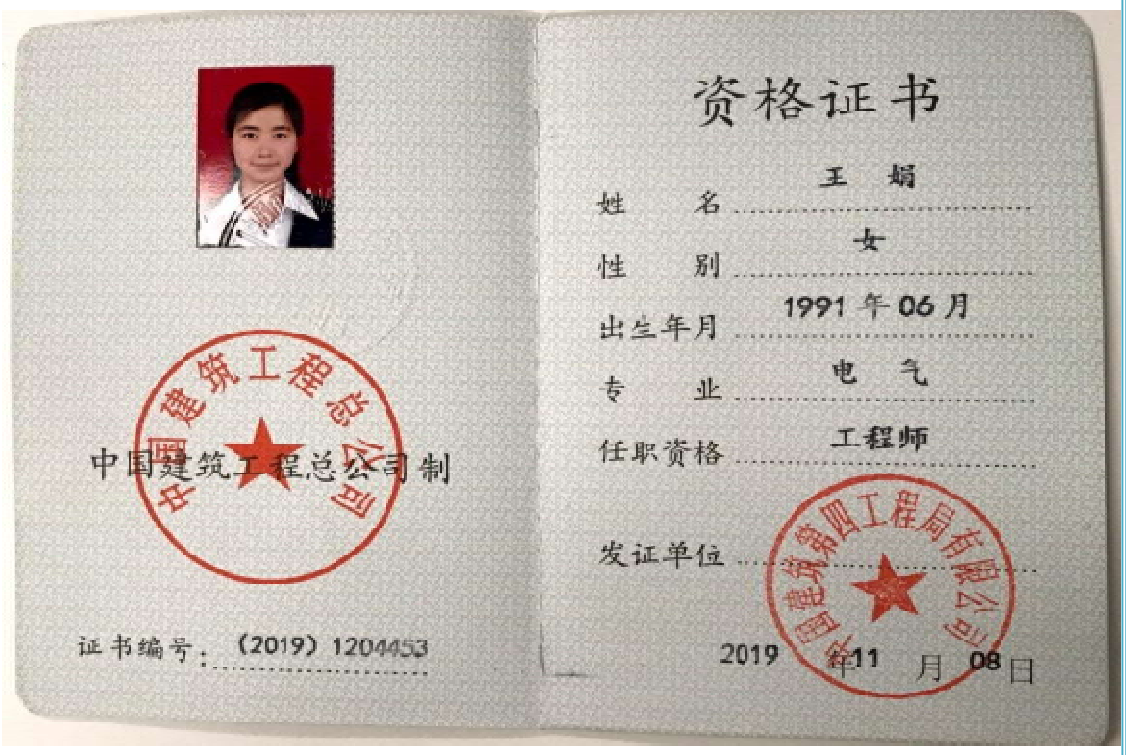
学生 王娟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 六 月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财经学院 校（院）长：胡健

证书编号：115601201305002529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　娟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年11月08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204453

社保证明

20260414143289338 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娟		证件号码	6105231991062784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603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5	65	65
截止			2026-04-14 17: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5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4 17:34

第四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作关系、规范业务往来，现就我单位企业性质及相关信息郑重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刘程

二、企业性质

本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第五章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刘程 性别：男 年龄：51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430223197509257210 联系电话（手机）：13603058480

系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刘程 （姓名）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王俊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智能化工程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6 年 04 月 10 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签字）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750925721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971007603X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17608428017

2026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